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扩建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

建设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 设 单 位：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上山健一

联 系 人：王宏

单 位 地 址：苏州市漕湖街道湖村荡路 46 号

邮 政 编 码：215000

电 话：15962688216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单位地址	苏州市漕湖街道湖村荡路 4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充电器、适配器				
设计生产能力	充电器 200 万只/年, 适配器 55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充电器 200 万只/年, 适配器 55 万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15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 122 号);</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2024年11月26日）；
-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
- (11)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1月）；
- (12) 《关于对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年3月5日，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文号：相开环建〔2025〕2009号）；
- (13)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与排放。

(2) 废气

(1)DA001(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等污染物(本次扩建+现有)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

(2)DA002(2#)排气筒中颗粒物(本次扩建+现有)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

(3)DA003(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醇等污染物(本次扩建+现有)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4)DA004(4#)排气筒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本次扩建+现有)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5)全厂厂界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颗粒物、甲醇、锡及其化合物、乙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

(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非甲烷总烃	60	/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DA001(依托)
二氯甲烷	50	/			
酚类	15	/			
氯苯类	20	/			
颗粒物	20	/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2(依托)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 1	DA003(依托)
颗粒物	20	1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甲醇	50	1.8			
颗粒物	20	1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 1	DA004(依托)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污染源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 3	厂界
二氯甲烷	0.6		
酚类	0.02		
氯苯类	0.1		
颗粒物	0.5		
甲醇	1		
锡及其化合物	0.06		
乙醛	0.01		
苯乙烯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1-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3) 噪声

营运期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3类
----	--------	----	----	-------------------------------------

(4) 固废贮存及处置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5) 总量

表 1-5 污染物总量考核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43	1.032
	二氯甲烷	0.009	0.014
	酚类	0.015	0.023
	氯苯类	0.030	0.045
	颗粒物	0.366	0.12
	锡及其化合物	0.0006	0.1
	甲醇	0	0.118
固体废物		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工程建设内容：**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成立，注册地位于苏州市漕湖街道湖村荡路 46 号。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充电器、电源变压器及其他电源器、电源供应器、电源适配器、电池充电器及其半成品，电源机器配套零件，通讯产品配件(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除外)，家用电器配件、LED 照明用具。

企业于 2020 年 3 月申报《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充电器生产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70040 号)，2021 年 7 月 21 日完成该项目第一阶段验收；2021 年 7 月申报《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高性能非晶电感线圈项目》，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1]70087 号)，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2023 年 7 月申报《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充电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环建诺[2023]07 第 0015 号)，2024 年 3 月 7 日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企业取消部分电动工具充电器生产(约 255 万只)，新增松下小家电的充电器 200 万只，通信适配器 55 万只，项目建成后，全厂充电器 795 万只，适配器 55 万只。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4〕1047 号）。2024 年 11 月委托苏州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5 日获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相开环建〔2025〕2009 号）。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有效期：2025-09-28 至 2030-09-27），登记编号：91320507MA1YQ1MM40001W。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本项目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并调试。

本次的验收范围“扩建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及配套的相关设施”。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15 日、8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工作制度：年工作总日数为 300 天，实行白班运转，每班工作 11 小时，年工作时

数 3300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万只/年)			变化情况	年生产时间(h)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充电器	电动工具	300g/只	255	-255	0	255	-255	0	与环评一致	3300
	电动工具	500g/只	595	0	595	595	0	595	与环评一致	
	手枪钻	400g/只							与环评一致	
	车载	100g/只							与环评一致	
	松下小电器	200g/只 ~350g/只	0	+200	200	0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适配器	通信	400g/只	0	+55	55	0	+55	55	与环评一致	

表 2-2 本项目主体、公辅、环保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1#厂房	共 3 层, 总层高 13.7m, 建筑面积 9722.4m ²	/	共 3 层, 总层高 13.7m, 建筑面积 9722.4m ²	共 3 层, 总层高 13.7m, 建筑面积 9722.4m ²	/	共 3 层, 总层高 13.7m, 建筑面积 9722.4m ²	和环评一致	1F 为注塑区、2F 为员工办公, 本次依托现有 1F 生产车间进行生产。
	3#厂房	共 3 层, 总层高 13.7m, 建筑面积 14156.4m ²	/	共 3 层, 总层高 13.7m, 建筑面积 14156.4m ²	共 3 层, 总层高 13.7m, 建筑面积 14156.4m ²	/	共 3 层, 总层高 13.7m, 建筑面积 14156.4m ²	和环评一致	1F 为仓库办公、2F 为充电器 SMT 加工区、3F 为充电器组装区, 本次依托现有 1~3F 车

									间进行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1#厂房2F, 建筑面积约为584m ²			位于1#厂房2F, 建筑面积约为584m ²			和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为1500m ²	/	建筑面积约为1500m ²	建筑面积约为1500m ²	/	建筑面积约为1500m ²	和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为500m ²	/	建筑面积约为500m ²	建筑面积约为500m ²	/	建筑面积约为500m ²	和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化学品仓库	3#厂房3F北侧靠窗区域, 建筑面积50m ²	/	3#厂房3F北侧靠窗区域, 建筑面积50m ²	3#厂房3F北侧靠窗区域, 建筑面积50m ²	/	3#厂房3F北侧靠窗区域, 建筑面积50m ²	和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59517t/a	/	59517t/a	59517t/a	/	59517t/a	和环评一致	/
	排水	15600t/a	/	15600t/a	15600t/a	/	15600t/a	和环评一致	/
	供电	700万度	/	700万度	700万度	/	700万度	和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充电器	注塑成型、烫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于1根15m高DA001(1#)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24000m ³ /h		注塑成型、烫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于1根15m高DA001(1#)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24000m ³ /h		和环评一致	本项目涉及注塑工序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于1根15m高DA002(2#)排气筒排放,		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于1根15m高DA002(2#)排气筒		和环评一致	本项目涉及粉	

		风机风量 24000m ³ /h		排放, 风机风量 24000m ³ /h			碎工序 依托现 有废气 处理装 置处理
		涂红胶、回流焊、插装电子元件、波峰焊、涂布干燥、清洗及充填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 通过 1 套“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于 1 根 15m 高 DA003(3#)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风机风量增加, 对“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改造	涂红胶、回流焊、插装电子元件、波峰焊、涂布干燥、清洗及充填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 通过 1 套“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于 1 根 15m 高 DA003(3#)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 23000m ³ /h	风机风量增加, 对“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改造	本项目涉及涂红胶、回流焊、插装电子元件、波峰焊、清洗、喷码及充填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1 套“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依托现有 15m 高 DA003(3#)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 23000m ³ /h	和环评一致 /
		补焊及焊接组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 1 套中效过滤器处理, 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4#)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 15000m ³ /h		补焊及焊接组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 1 套中效过滤器处理, 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4#)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 15000m ³ /h		和环评一致	本项目涉及补焊及焊接组装废气依

					托现有 废气处 理装置 处理
	水污染防 治	冷却塔中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管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	冷却塔中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管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	和环评 一致	本项目 不涉及 新增用 水及排 水
	噪声污染 防治	合理布局车间,项目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 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车间设 备工作时,应关闭门窗,充分利用车间墙体的隔声作用;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避免因老化引起的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项目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均选用低噪声 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 车间设备工作时,应关闭门窗,充分利用车间墙体的 隔声作用;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避免因老 化引起的噪声	和环评 一致	/
	固废污染 防治	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 1F 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5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 1F 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50m ²	和环评 一致	依托现 有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 3#厂房 1F 西北侧, 建筑面 积 1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 3#厂房 1F 西北侧, 建筑面 积 110m ²	和环评 一致	依托现 有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统计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	单位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用量 (t/a)		
				环评设计	本项目	全厂	环评设计	本项目	全厂
充电器<电动工具>(现有产品取消生产)									
1	PC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粒径 1.5~2.5mm	吨	660	-660	0	660	-660	0
2	烫金纸	PET95~99%	米	72	-72	0	72	-72	0
3	印刷电路板(基板)	PCB 覆铜板, 主要为树脂, 铜箔, 玻璃布	万件	330	-330	0	330	-330	0
4	变压器	骨架、铜线、磁芯	万件	1650	-1650	0	1650	-1650	0
5	散热风扇	树脂、铜线、磁铁	万个	255	-255	0	255	-255	0
6	散热片	铝, 铜, 锌	万件	510	-510	0	510	-510	0
7	X、Y 电容器	聚酯膜 PET 和聚丙烯膜 PP	万个	255	-255	0	255	-255	0
8	电解电容	铝、电解质	万件	2850	-2850	0	2850	-2850	0
9	电阻	碳氢化合物、导线, 陶瓷	万件	34200	-34200	0	34200	-34200	0
10	发光二极管	半导体	万件	660	-660	0	660	-660	0
11	二三极管	半导体	万件	13800	-13800	0	13800	-13800	0
12	晶体振荡器	石英晶体、硅	万个	255	-255	0	255	-255	0
13	连接器	塑件、铜	万件	2010	-2010	0	2010	-2010	0
14	连接线	电线、连接器	万件	330	-330	0	330	-330	0

15	电源线	PVC、铜线	万件	227	-227	0	227	-227	0
16	集成电路	单晶硅片	万件	1290	-1290	0	1290	-1290	0
17	螺丝	钢铁	万件	1980	-1980	0	1980	-1980	0
18	铭板	纸、油墨	万件	570	-570	0	570	-570	0
19	保险丝	合金线、陶瓷管	万件	450	-450	0	450	-450	0
20	晶片电容	陶瓷基板	万件	11400	-11400	0	11400	-11400	0
21	纸箱	纸	万件	34.5	-34.5	0	34.5	-34.5	0
22	无铅焊条	锡	吨	12.9	-12.9	0	12.9	-12.9	0
23	无铅焊丝	锡	吨	3.6	-3.6	0	3.6	-3.6	0
24	助焊剂	松香 7.8~11.8%、异丙醇 85%、活性剂 2.2%、其他合成树脂 1~5%	吨	0.6	-0.6	0	0.6	-0.6	0
25	RTV 胶	二氧化硅(石英)10~30%、聚甲基硅氧烷 40~60%、二氧化钛 20~40%、三甲氧基甲基硅烷 1~10%、交联剂 1~10%、铂金催化剂 0.1~1%、添加剂 0.01~1%	吨	2.85	-2.85	0	2.85	-2.85	0
26	红胶	环氧树脂 1~10%、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60~70%、硬化剂 10~20%、无机填充剂 1~10%、二氧化硅 1~10%、红色颜料 0.1~1%、氧化钛 0.1~1%	吨	0.03	-0.03	0	0.03	-0.03	0
27	披覆胶	合成橡胶系树脂 5~15%、碳化氢树脂 1~10%、甲基环己烷 75~85%、合成碳氢化合物 1~5%、荧光增白剂 0.01~0.1%	吨	0.6	-0.6	0	0.6	-0.6	0
28	充填剂 A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5~10%	吨	0.75	-0.75	0	0.75	-0.75	0

29	充填剂 B	多元醇 10~15%,无 机填补材 70~80%	吨	0.75	-0.75	0	0.75	-0.75	0
充电器<松下小家电>(本次扩建产品)									
1	PC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粒径 1.5~2.5mm	吨	0	518	518	0	518	518
2	印刷电路板(基板)	PCB 覆铜板, 主要为树脂, 铜箔, 玻 璃布	万件	0	259	259	0	259	259
3	变压器	骨架、铜线、磁芯	万件	0	1294	1294	0	1294	1294
4	散热片	铝, 铜, 锌	万件	0	400	400	0	400	400
5	X、Y 电容器	聚酯膜 PET 和聚丙烯膜 PP	万个	0	200	200	0	200	200
6	电解电容	铝、电解质	万件	0	2235	2235	0	2235	2235
7	电阻	碳氢化合物、导线, 陶瓷	万件	0	26824	26824	0	26824	26824
8	发光二极管	半导体	万件	0	518	518	0	518	518
9	二三极管	半导体	万件	0	10824	10824	0	10824	10824
10	连接器	塑件、铜	万件	0	1576	1576	0	1576	1576
11	电源线	PVC、铜线	万件	0	178	178	0	178	178
12	集成电路	单晶硅片	万件	0	1012	1012	0	1012	1012
13	铭板	纸、油墨	万件	0	447	447	0	447	447
14	晶片电容	陶瓷基板	万件	0	8941	8941	0	8941	8941
15	纸箱	纸	万件	0	27	27	0	27	27
16	无铅焊条	锡	吨	0	10.1	10.1	0	10.1	10.1

17	无铅焊丝	锡	吨	0	2.8	2.8	0	2.8	2.8
18	助焊剂	松香 7.8~11.8%、异丙醇 85%、活性剂 2.2%、其他合成树脂 1~5%	吨	0	0.47	0.47	0	0.47	0.47
19	R T V 胶	二氧化硅(石英)10~30%、聚甲基硅氧烷 40~60%、二氧化钛 20~40%、三甲氧基甲基硅烷 1~10%、交联剂 1~10%、铂金催化剂 0.1~1%、添加剂 0.01~1%	吨	0	2.24	2.24	0	2.24	2.24
20	红胶	环氧树脂 1~10%、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60~70%、硬化剂 10~20%、无机填充剂 1~10%、二氧化硅 1~10%、红色颜料 0.1~1%、氧化钛 0.1~1%	吨	0	0.02	0.02	0	0.02	0.02
21	聚氨酯 A 剂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50~70%,磷酸三甲苯酯 30~50%,非公开成分 5%	吨	0	35	35	0	35	35
22	聚氨酯 B 剂	蓖麻油系多元醇 90~100%,非公开成分 5%	吨	0	50	50	0	50	50
23	SG75LM598(移印油墨)	丙烯酸树脂 30~40%,三甲苯<5%,蔡 1.7%,1.2.4-三甲苯<1.6%,氧化锌<1%,二氧化钛 20~30%,碳黑<1%,芳香烃溶剂< 30%	吨	0	0.002	0.002	0	0.002	0.002
24	T-640(稀释剂/清洗剂)	异丙苯 3.2%,三甲苯 40~65%。环己酮 17~27%,乙酸丁酯 9~19%	吨	0	0.001	0.001	0	0.001	0.001
适配器(本次扩建产品)									
1	PC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粒径 1.5~2.5mm	吨	0	142	142	0	142	142
2	印刷电路板(基板)	PCB 覆铜板, 主要为树脂, 铜箔, 玻璃布	万件	0	71	71	0	71	71
3	变压器	骨架、铜线、磁芯	万件	0	356	356	0	356	356
4	散热片	铝, 铜, 锌	万件	0	110	110	0	110	110

5	X、Y 电容器	聚酯膜 PET 和聚丙烯膜 PP	万个	0	55	55	0	55	55
6	电解电容	铝、电解质	万件	0	615	615	0	615	615
7	电阻	碳氢化合物、导线，陶瓷	万件	0	7376	7376	0	7376	7376
8	发光二极管	半导体	万件	0	142	142	0	142	142
9	二三极管	半导体	万件	0	2976	2976	0	2976	2976
10	连接器	塑件、铜	万件	0	434	434	0	434	434
11	电源线	PVC、铜线	万件	0	49	49	0	49	49
12	集成电路	单晶硅片	万件	0	278	278	0	278	278
13	铭板	纸、油墨	万件	0	123	123	0	123	123
14	晶片电容	陶瓷基板	万件	0	2459	2459	0	2459	2459
15	纸箱	纸	万件	0	7	7	0	7	7
16	无铅焊条	锡	吨	0	3	3	0	3	3
17	无铅焊丝	锡	吨	0	1	1	0	1	1
18	助焊剂	松香 7.8~11.8%、异丙醇 85%、活性剂 2.2%、其他合成树脂 1~5%	吨	0	0.13	0.13	0	0.13	0.13
19	RTV 胶	二氧化硅(石英)10~30%、聚甲基硅氧烷 40~60%、二氧化钛 20~40%、三甲氧基甲基硅烷 1~10%、交联剂 1~10%、铂金催化剂 0.1~1%、添加剂 0.01~1%	吨	0	0.61	0.61	0	0.61	0.61
20	红胶	环氧树脂 1~10%、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60~70%、硬化剂 10~20%、无机填充剂 1~10%、二氧化硅 1~10%、红色颜料 0.1~1%、氧化钛 0.1~1%	吨	0	0.01	0.01	0	0.01	0.01

21	MK-10(喷码油墨)	2-丁酮 90%,含铬金属染料(3价)10~20%	吨	0	0.0014	0.0014	0	0.0014	0.0014
22	MK-20(清洗液)	2-丁酮大于 90%、丙酮 5~10%	吨	0	0.0192	0.0192	0	0.0192	0.0192

表 2-4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变化情况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全厂	扩建前	本项目	全厂		
充电器、适配器共用										
1	立式混料机	AMV-150	2	0	2	2	0	2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2	注塑机	100T、160T 及 250T	36	0	36	36	0	36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3	再生粉碎机	15kW	6	0	6	6	0	6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4	模温机	1.25kW	25	0	25	25	0	25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5	干燥机	5.75kW	25	0	25	25	0	25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6	卧式插件机	AV132	2	1	3	2	1	3	与环评一致	新增
7	立式插件机	RG131-S	2	0	2	2	0	2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8	自动搬运机	TAMURA	4	0	4	4	0	4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9	插件机	AJ/AV131	8	0	8	8	0	8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10	印刷机(红胶)	YSP	2	1	3	2	1	3	与环评一致	新增
11	贴片机	YSM20R	12	0	12	12	0	12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12	自动表面贴片机	NXT3	2	1	3	2	1	3	与环评一致	新增

13	基板检查机	AOI	2	1	3	2	1	3	与环评一致	新增
14	回流焊炉	TNV-M508CRV	2	0	2	2	0	2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15	回焊锡炉	TMV51-6710EMI P	6	0	6	6	0	6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16	矩子自动光学检查仪	LI-5000	1	0	1	1	0	1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17	模组型自动组装机	SFAB50	1	0	1	1	0	1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18	AOI	JTA-660HB	2	0	2	2	0	2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19	中间检查机	ATS-DC40RA-M、 ATS-DC40RC-M	2	0	2	2	0	2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20	波峰焊锡机	HC33-32LF2、 HC33-303CF、 FL-MD300	5	0	5	5	0	5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21	焊锡炉(波峰焊)	AGW33-36T	15	0	15	15	0	15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22	电烙铁	FX-888D-06BY	40	0	40	40	0	40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23	ICT 检查机	TRI-811	7	0	7	7	0	7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24	3D SPI	/	1	0	1	1	0	1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25	基板清洗机	MH2-3050V	1	1	2	1	1	2	与环评一致	新增
26	钢网清洗机	SM-8160	2	0	2	2	0	2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27	钢网张力机	/	1	0	1	1	0	1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28	涂布机	3403N-AC、 3405N-AC	4	0	4	4	0	4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29	高温烤箱	AIWANG-40W	4	0	4	4	0	4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30	弹簧机	TJ-0089	1	0	1	1	0	1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31	壳体压合机	2600W	5	2	7	5	2	7	与环评一致	新增
32	灌胶机	TR-VL-2	1	3	4	1	3	4	与环评一致	新增
33	自动锁螺丝机	S-JP-1989、 DS-B0038、 S-JP-2069	8	0	8	8	0	8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34	螺丝机	TAMURA	15	0	15	15	0	15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35	老化台车	TDS-I0086	1	0	1	1	0	1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36	老化调压器	20KVA	3	0	3	3	0	3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37	喷码机	非标	0	1	1	0	1	1	与环评一致	新增
38	最终检查机	S-JP-2035、 S-JP-2084、 ATS-LED-PS、 ATS-DC18SD-F 等	14	0	14	14	0	14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39	镭射机	/	0	3	3	0	3	3	与环评一致	新增
40	移印机	/	0	2	2	0	2	2	与环评一致	新增
其他设备-模具维修										
1	车床	C6232A/750	1	0	1	1	0	1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2	铣床	4KS	1	0	1	1	0	1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3	线切割机	VEC-100	1	0	1	1	0	1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4	磨床	306AHD	2	0	2	2	0	2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5	火花机	DK7725C	1	0	1	1	0	1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辅助设备										
1	空压机	功率 22kW、 37kW、 55kW、 77kW	4	0	4	4	0	4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2	冷却塔	876m ³ /h	10	0	10	10	0	10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环保设备										
1	滤筒除尘器	24000	1	0	1	1	0	1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2	二级活性炭	24000	1	0	1	1	0	1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3	中效过滤	15000	1	0	1	1	0	1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4	中效过滤+二级 活性炭	23000	1	0	1	1	0	1	与环评一致	改造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企业取消部分电动工具充电器生产，新增松下小家电的充电器和通信适配器的生产：

1、充电器<松下小家电>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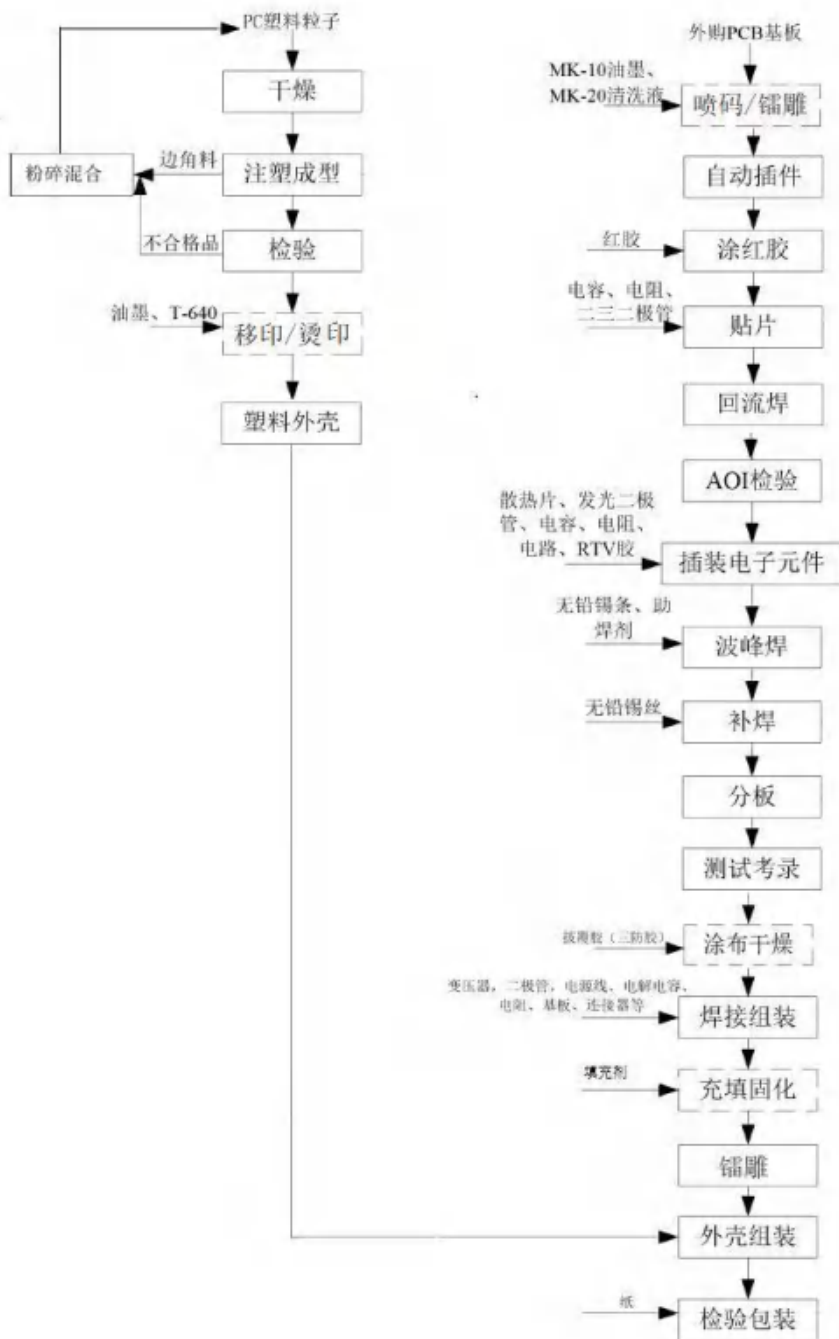


图 3-1 充电器<松下小家电>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干燥：外购 PC 塑料粒子经自动吸料机投入各干燥机的料缸内，此过程自动化水平

较高，无粉尘产生，干燥机自动从料缸中抽出粒子进行干燥(温度在 80-90°C，电加热，加热时间约 1-1.5h)，干燥后的粒子由管道送入注塑机内；

注塑成型：将干燥后的塑料粒子泵送注塑机料筒中，材料受热软化通过挤压至机头模具内成型，此过程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约 200°C 左右，成型时间约 10s。根据生产需要，需要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控制注塑机成型温度。此过程产生注塑成型废气 G1-1 及噪声 N，塑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再回用，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模具均为外购，厂内定期进行维修保养；

检验：传送带将成型件送至检查台，工人手工将边角去除，并对外观等进行目视检查，部分需安装配件的会进行配件手工安装，不良品及边角收集再回用；

辅助工艺-粉碎：注塑机产生的边角料、注塑不良品，收集后送到粉碎房经过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的粒子进入立式混料机与少量外购 PC 粒子再回用，粉碎机及立式混料机作业时密闭，有少量粉尘 G1-2 溢出；

移印/镭射：部分塑料件根据客户要求需印相应标识，采用移印和镭射两种方式，移印是采用钢印凹版，利用硅胶材料制成的曲面移印头，将凹版上的油墨蘸到移印头的表面，然后在注塑件表面印出文字、图案等，移印结束后使用清洗剂定期对移印头进行清洗(移印油墨使用时需用稀释剂按照 7:3 比例进行调配，调配在移印工位进行，即用即调，故调配废气产生量极少，T-640 部分作为稀释剂，部分作为清洗剂)，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3；镭射基本原理是一种利用高能量密度激光束将材料表面蒸发熔化或者氧化还原，从而获得所需图案或形状的一种激光加工技术，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自动插件：自动插件机分为卧式插件机和立式插件机两种，卧式插件机用于完成卧式元件插件，立式插件机用于完成立式元件插件，卧式插件机和立式插件机均配备有伺服控制系统，工人只需上下取放 PCB 基板，操作控制面板，设定参数；

涂红胶：自动插件后的 PCB 基板经传输带进入印刷机，自动完成印刷工作。印刷完成的 PCB 基板自动运输至抽检工序透视检测仪。印刷完成的 PCB 基板通过透视检测仪完成抽检工作，合格产品自动运输至贴片机。抽检不合格返回涂红胶工序。涂红胶使用外购红胶，此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4；

贴片：印刷后的 PCB 基板进入贴片机，将表面组装元器件(电容、电阻、二三极管等)准确安装到 PCB 基板的固定位置上，贴片完成的 PCB 基板自动运输至回焊炉。此过程产生元器件不合格品 S1-1；

回流焊：PCB 基板进入回流焊炉，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为 140°C-175°C，红胶固化成型，使表面组装元件与 PCB 基板牢固粘接在一起。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5；

AOI 检验：回流焊完成的基板自动运输至自动光学检查仪进行 AOI 检验，自动光学检查仪通过摄像头自动扫描 PCB 基板，采集图像，通过参数对比对 PCB 基板进行检验。此过程不合格件使用标记笔标注，分板时分选出来，作为废电路板处理；

插装电子元件：手工将电子元器件(电容、电阻、电路、散热片、发光二极管)插装到 PCB 基板；部分元器件会使用 RTV 胶固定。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6 及少量不合格品 S1-2；

波峰焊：工人将手插后的 PCB 板放置到传送带送入喷助焊剂设备内进行自动喷助焊剂。喷助焊剂后的 PCB 板送入波峰焊炉(温度在 200°C 左右，电加热)进行焊接固定，波峰焊将无铅焊条熔化为锡液，经电动泵或电磁泵喷流成设计要求的锡波峰，使预先装有元器件的印制板通过锡波峰，实现元器件焊端或引脚与印制板焊盘之间机械与电气连接。此过程产生锡及其化合物及有机废气 G1-7，以及定期清理产生的锡渣 S1-3；

补焊：对波峰焊后的 PCB 板进行检查，若有漏焊则使用电烙铁进行手工焊锡补焊，此过程使用无铅焊丝，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1-8；

分板：由于外购的 PCB 基板已经过预分隔，此处仅需手工将余边等掰下，此过程产生废电路板 S1-4；

测试考录：将焊接后的 PCB 板放入 ICT 检测设备中自动进行检测，检测基板线路开路、短路、所有零件的焊接情况等，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5，合格件进行拷录操作；

焊锡组装：将外购的变压器、二三极管、电源线、电解电容、电阻、基板、连接器等配件组装，过程中紧固主要依靠电动螺丝刀。装配以手工装配为主，部分螺丝紧固使用自动螺丝机。需焊锡连接的零件进行手工焊锡连接。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1-9；

充填固化：由于 PCB 板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极易受到周围环境的影响导致损坏，因此焊锡组装后的 PCB 放置在灌胶机上，使用聚氨酯 A、B 剂进行充填固化，即将聚氨酯 A、B 剂经无泄漏计量泵(7:10 比例)通过密闭管道泵入搅拌器进行加热混合搅拌后自动灌胶(温度约为 60°C，搅拌器附近自带加热器)，灌胶完成后进入烤箱进行加热固化(烤箱加热温度约为 80°C)，此过程产生少量废气 G1-10；

外壳组装：将前盖与后盖半成品组合形成产品，需要使用壳体压合机进行压合组装，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性能测试：将产品与测试机连接进行相应性能的测试。对外观等进行检验，并根据包装要求，贴标签，放置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等入包装盒，包装盒按要求再装箱，最后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6 及废包装材料 S1-70。

2、适配器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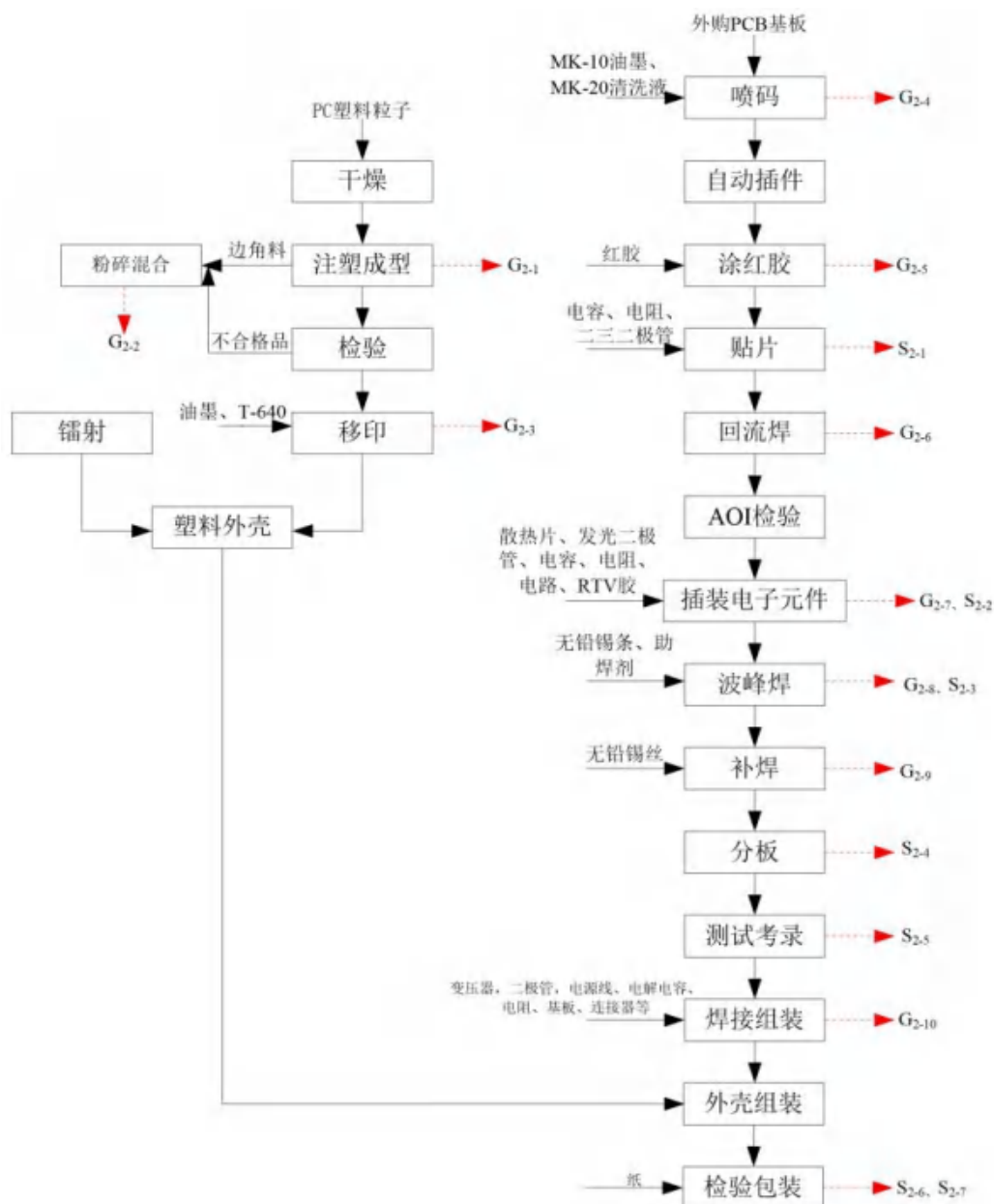


图 3-2 适配器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干燥：外购 PC 塑料粒子经自动吸料机投入各干燥机的料缸内，此过程自动化水平较高，无粉尘产生，干燥机自动从料缸中抽出粒子进行干燥(温度在 80-90℃，电加热，加热时间约 1-1.5h)，干燥后的粒子由管道送入注塑机内；

注塑成型：将干燥后的塑料粒子泵送注塑机料筒中，材料受热软化通过挤压至机头模具内成型，此过程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约 200℃左右，成型时间约 10s。根据生产需要，需要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控制注塑机成型温度。此过程产生注塑成型废气 G₂₋₁ 及噪声 N，塑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再回用，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模具均为外购，厂内定期进行维修保养；

检验：传送带将成型件送至检查台，工人手工将边角去除，并对外观等进行目视检查，部分需安装配件的会进行配件手工安装，不良品及边角收集再回用；

辅助工艺-粉碎：注塑机产生的边角料、注塑不良品，收集后送到粉碎房经过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的粒子进入立式混料机与少量外购 PC 粒子再回用，粉碎机及立式混料机作业时密闭，有少量粉尘 G₂₋₂ 溢出；

移印/镭射：部分塑料件根据客户要求需印相应标识，采用移印和镭射两种方式，移印是采用钢印凹版，利用硅胶材料制成的曲面移印头，将凹版上的油墨蘸到移印头的表面，然后在注塑件表面印出文字、图案等，移印结束后使用稀释剂定期对移印头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₂₋₃；镭射基本原理是一种利用高能量密度激光束将材料表面蒸发熔化或者氧化还原，从而获得所需图案或形状的一种激光加工技术，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喷码：为了区分产品批次，将油墨通过喷码机喷在 PCB 基板上呈现标记，自然晾干，喷码结束后使用 MK-20(清洗液)对喷码机进行清洗此过程会有喷码废气 G₂₋₄；

自动插件：自动插件机分为卧式插件机和立式插件机两种，卧式插件机用于完成卧式元件插件，立式插件机用于完成立式元件插件，卧式插件机和立式插件机均配备有伺服控制系统，工人只需上下取放 PCB 基板，操作控制面板，设定参数；

涂红胶：自动插件后的 PCB 基板经传输带进入印刷机，自动完成印刷工作。印刷完成的 PCB 基板自动运输至抽检工序透视检测仪。印刷完成的 PCB 基板通过透视检测仪完成抽检工作，合格产品自动运输至贴片机。抽检不合格返回涂红胶工序。涂红胶使用外购红胶，此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₂₋₅；

贴片：印刷后的 PCB 基板进入贴片机，将表面组装元器件(电容、电阻、二三极管

管等)准确安装到 PCB 基板的固定位置上,贴片完成的 PCB 基板自动运输至回焊炉。此过程产生元器件不合格品 S2-1;

回流焊: PCB 基板进入回流焊炉,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为 140°C-175°C,红胶固化成型,使表面组装元件与 PCB 基板牢固粘接在一起。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6;

AOI 检验: 回流焊完成的基板自动运输至自动光学检查仪进行 AOI 检验,自动光学检查仪通过摄像头自动扫描 PCB 基板,采集图像,通过参数对比对 PCB 基板进行检验。此过程不合格件使用标记笔标注,分板时分选出来,作为废电路板处理;

插装电子元件: 手工将电子元器件(电容、电阻、电路、散热片、发光二极管)插装到 PCB 基板;部分元器件会使用 RTV 胶固定。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7 及少量不合格品 S2-2;

波峰焊: 工人将手插后的 PCB 板放置到传送带送入喷助焊剂设备内进行自动喷助焊剂。喷助焊剂后的 PCB 板送入波峰焊炉(温度在 200°C左右,电加热)进行焊接固定,波峰焊将无铅焊条熔化为锡液,经电动泵或电磁泵喷流成设计要求的锡波峰,使预先装有元器件的印制板通过锡波峰,实现元器件焊端或引脚与印制板焊盘之间机械与电气连接。此过程产生锡及其化合物及有机废气 G2-8,以及定期清理产生的锡渣 S2-3;

补焊: 对波峰焊后的 PCB 板进行检查,若有漏焊则使用电烙铁进行手工焊锡补焊,此过程使用无铅焊丝,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2-9;

分板: 由于外购的 PCB 基板已经过预分隔,此处仅需手工将余边等掰下,此过程产生废电路板 S24;

测试考录: 将焊接后的 PCB 板放入 ICT 检测设备中自动进行检测,检测基板线路开路、短路、所有零件的焊接情况等,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5,合格件进行考录操作;

焊锡组装: 将外购的变压器、二三极管、电源线、电解电容、电阻、基板、连接器等配件组装,过程中紧固主要依靠电动螺丝刀。装配以手工装配为主,部分螺丝紧固使用自动螺丝机。需焊锡连接的零件进行手工焊锡连接。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2-10;

外壳组装: 将前盖与后盖半成品组合形成产品,需要使用壳体压合机进行压合组装,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性能测试: 将产品与测试机连接进行相应性能的测试。对外观等进行检验,并根

据包装要求，贴标签，放置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等入包装盒，包装盒按要求再装箱，最后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6 及废包装材料 S2-7。

辅助工艺-清洗：SMT 线更换的网版、红胶印刷机网版及波峰焊锡机网版放入钢网清洗机中，以上过程均依托现有钢网清洗机使用 MZ-730 清洗剂进行清洗，无新增废液。清洗剂在清洗机内循环使用，定期收集。由于本次新增产品特殊要求，电路板焊锡后表面残留少量残渣需使用 836 清洗剂放入基板清洗机进行清洗(新增 1 台基板清洗机)，新增清洗废液和清洗废气。清洗剂、助焊剂、胶水、油墨、聚氨酯 A、B 剂等化学品使用后产生废包装容器，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及废滤材，清洗剂(T-640)移印头和 MK-20(清洗液)喷码头会产生清洗废液。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1)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完善监测计划及废气监测因子；

已经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完善监测计划及废气监测因子：

(2)本次对高性能非晶电感线圈在建项目补充识别乙醛、四氢呋喃等污染因子；

由于高性能非晶电感线圈在建项目未建设完成，建设完成后根据环评识别的污染因子进行管理。

(3)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企业拟取消部分电动工具充电器生产(约 255 万只)，对取消的电动工具充电器产品进行产污削减核算；

企业已经取消部分电动工具充电器。

(4)企业为了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拟将现有 DA004 排气筒“中效过滤器”废气治理措施由 F5 升级至 F7，除尘效率由 75%提升至 90%。

企业已经对“中效过滤器”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改造。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1)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 DA001(1#)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 DA002(2#)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涂胶废气、加热废气、插装废气、焊接废气、充填固化废气、清洗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通过 1 套“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 DA003(3#)排气筒排放。

(4)本项目补焊、焊锡组装产生的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中效过滤器”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 DA004(4#)排气筒排放。

(5)本项目注塑、粉碎工段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颗粒物和补焊、焊锡组装未收集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4-1，具体处理及排放流程见图4-1。

表 4-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注塑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	二级活性炭装置	15m 高 DA001(1#)排气筒排放
		/	无组织排放
粉碎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15m 高 DA002(2#)排气筒排放
		/	无组织排放
涂胶、加热、插装、焊接、充填固化、清洗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15m 高 DA003(3#)排气筒排放
补焊、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中效过滤器	15m 高 DA004(4#)排气筒排放
		/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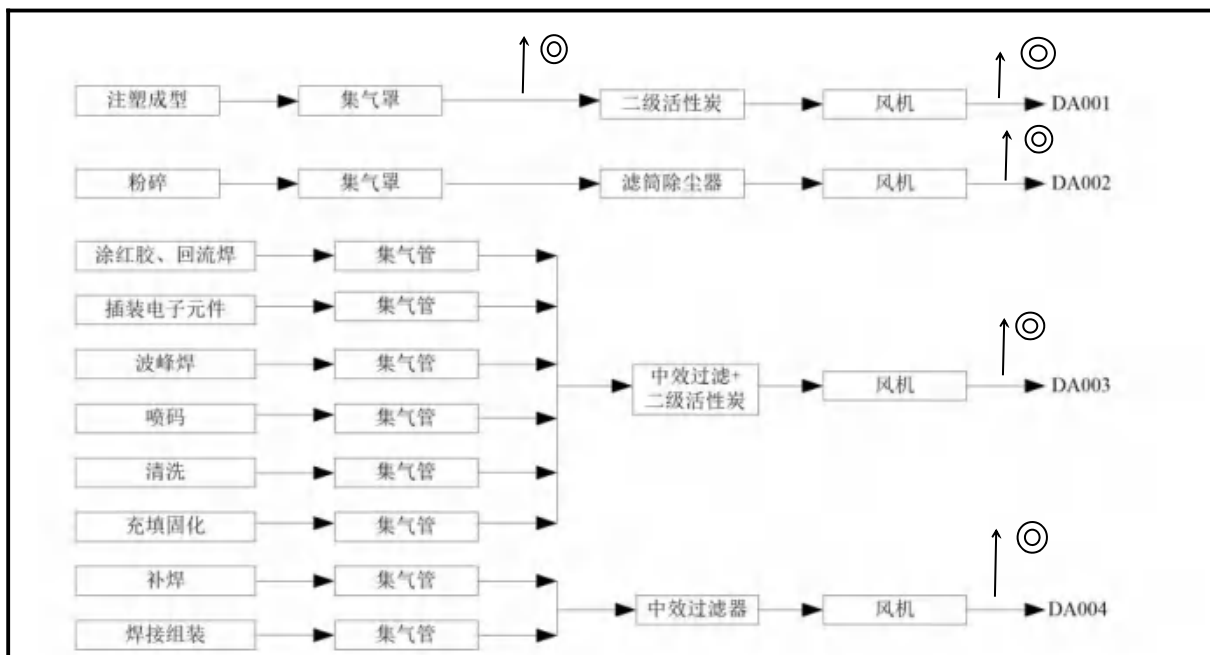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O”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现场照片

3、噪声

本次扩建新增设备主要有卧式插件机(1台)、印刷机(红胶)(1台)、自动表面贴片机(1台)、基板检查机(1台)、基板清洗机(1台)、灌胶机(3台)、喷码机(1台)、镭射机(3台)、移印机(2台)以及改造的风机(1台)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等,为了减少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了一定的防治措施,如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各主要声源设备设置于室内,墙壁安装吸声材料,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部件等。这些防治措施对于减轻噪声设备对环境的影响均能发挥重要作用。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工业固废(不合格品(电子元件), 锡渣, 废充电器、废滤材、废包装材料及截留粉尘等)、危险废物(废电路板、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滤材等)。由于存在“以新带老”削减和扩建情况, 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充电器、适配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电子元件), 锡渣, 废充电器、废滤材、废包装材料及截留粉尘等,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电路板、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滤材(沾染有机物)、废液压油、废油桶等。

本项目设置 110m²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设置 50m² 危废仓库, 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 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 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企业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表 4-3。

表 4-3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转移量 t (6月-9月)	暂存量 t	处理处置方式
								全年折算	(6月-9月)			
1	不合格品 (电子元件)	一般业固废	贴片、插装电子元件	固态	SW17	900-008-S17	2.1	2.1	/	/	/	外售
2	锡渣		波峰焊	固态	SW59	900-099-S59	1	1	/	/	/	外售
3	废充电器、适配器		性能测试	固态	SW17	900-008-S17	0.15	0.15	/	/	/	外售
4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态	SW17	900-099-S17	0.05	0.05	/	/	/	外售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SW17	900-099-S17	15.5	15.5	/	/	/	综合利用
6	截留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SW17	900-099-S17	2.16	2.16	/	/	/	综合利用
7	废电路板	危险废物	分板、测试考录	固态	HW49	900-045-49	20	74.567	29.8268	30.1363	0	委托江苏展鸿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美加金属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泰兴市富龙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8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HW06	900-404-06	1.24	0.4305 (按照企业1-4月已	6-9月暂未产生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张

							经产生的量 (统计)				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 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活性炭	废气 处理	固 态	HW49	900-039-49	44.8	7.44	3.72	3.72	0	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 源利用有限公司、中新苏 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 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瑞危 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 司处置
10	废液压油	保养	液 态	HW08	900-218-08	5.5	4.068	2.034	2.9755	0.05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 术(苏州)有限公司、张 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 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油桶	/	固 态	HW08	900-249-08	0.5	0	0	0	0	企业只购买液压油,装入 设备或者现有的桶中,不 会产生废油桶,同时也与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 州)有限公司、张家港市 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若后 期产生,由上述单位处置
12	废滤材 (沾染 有机 物)	废气 处理	固 态	HW49	900-041-49	0.01	0.36	0.18	0.18	0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 术(苏州)有限公司、张 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 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13	废包装 容器	/	固 态	HW49	900-041-49	5	12.031	6.0155	7.684	0.6675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 术(苏州)、张家港市华 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 限公司有限公司处置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SW64	900-099-S64	90	90	/	/	/	委托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
----	------	------	---	----	------	-------------	----	----	---	---	---	---------------------------

注①危废产生量、转移量和暂存量统计全厂的情况；

②全厂危废产生量、转移量和暂存量统计 2025 年 6 月~9 月；

③由于 2025 年 6 月-9 月是生产旺季，故根据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全年的实际危废产生量，废电路板按照 6 月-9 月产生量的 2.5 倍计按照，其余危废按照 6 月-9 月产生量的 2 倍计；

④企业只购买液压油，装入设备或者现有的桶中，不会产生废油桶，同时也与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若后期产生，由上述单位处置；

⑤清洗废液 6-9 月暂未产生，故按照企业 1-4 月已经产生的量统计核算至全年。



图 4-3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图 4-4 一般固废仓库现场照片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变动内容

①原环评中在塑料外壳上进行镭射，实际调整工艺，在 PCB 基板上进行镭射。

②根据企业 2025 年 6-9 月危废台账统计可知，废电路板、废液压油、废滤材（沾染有机物）和废包装容器的年产生量均增加，企业将危废量的增加情况纳入本年度和下年度的危废管理计划中，增加危废转移量，定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2、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13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表 5-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及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工序调整，不产生污染	否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不涉及	否

3、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与环评内容对比，无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环评结论及建议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内容
总结论	综上所述,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 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漕湖街道湖村荡路 46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新增生产充电器 200 万只、适配器 55 万只。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32000000086)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单位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涂红胶废气、回流焊废气、插装废气、波峰焊废气、喷码废气、充填固化废气、清洗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补焊、焊锡组装产生的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中效过滤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报告表》中相应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电路板(900-045-49)，清洗废液 (900-404-06)，废活性炭(900-039-49)，废液压油 (900-218-08)，废油桶(900-249-08)，废滤材(沾染有机物)，废包装容器 (900-041-49)。依托现有 50m² 危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不合格品(电子元件)、锡渣、废充电器、废适配器、废滤材、废包装材料及截留粉尘经收集后委外处置，不得外排，依托现有 110m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贮存，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项目以 1#厂房和 3#厂房四周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

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 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你单位在项目设计、 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污染控制及治理措施。组织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纳入工程监理。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 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0/15600$ ，COD $\leq 0/5.46$ ，SS $\leq 0/4.68$ ，NH₃-N $\leq 0/0.39$ ，TP $\leq 0/0.047$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leq 0.243/1.032$ ；二氯甲烷(有组织) $\leq 0.009/0.014$ ，酚类(有组织) $\leq 0.015/0.023$ ，氯苯类(有组织) $\leq 0.03/0.045$ ，颗粒物(有组织) $\leq 0.0366/0.12$ ，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 $\leq 0.0006/0.01$ ，甲醇(有组织) $\leq 0/0.118$ ，苯乙烯(有组织) $\leq 0/0.09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leq 0.178/0.342$ ，二氯甲烷(无组织) $\leq 0.01/0.015$ ，酚类(无组织) $\leq 0.017/0.025$ ，氯苯类(无组织) $\leq 0.033/0.05$ ，颗粒物(无组织) $\leq 0.0794/0.18$ ，锡及其合物(无组织) $\leq 0.00002/0.01$ ，甲醇(无组织) $\leq 0/0.04$ ，苯乙烯(无组织) $\leq 0/0.048$ 。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

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收到批复后须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报批。

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规定执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每次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净化装置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	2 天, 3 次/天
		DA001 排气筒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	2 天, 3 次/天
	DA002 排气筒		Q3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DA003 排气筒		Q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锡及其化合物	2 天, 3 次/天
	DA004 排气筒		Q5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2 天, 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G1~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醇、氯苯类、酚类、二氯甲烷、苯乙烯	2 天, 3 次/天
	厂房外		G5~G6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Z1~Z4	等效声级	2 天, 昼间 1 次/天

注：由于 DA002 排气筒、DA003 排气筒、DA004 排气筒进口开孔位置不符合监测要求，故未对此三根排气筒进口进行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HJ 1006-2018）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六篇第一章六(一)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15 日、8 月 15 日~16 日对“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天)	设计日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台)	生产负荷(%)
充电器	200 万只/年	300	6667 只	2025.07.14	6600	99
				2025.07.15	6600	99
				2025.08.15	6600	99
				2025.08.16	6600	99
适配器	55 万只/年	300	1834 只	2025.07.14	1800	98
				2025.07.15	1800	98
				2025.08.15	1800	98
				2025.08.16	1800	98

2025.07.14~15 对 DA003 排气筒进行检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和甲醇的排放量较高，经排查，由于 DA003 废气管道弯管处堵塞，导致活性炭炭箱的活性炭出现饱和和堵塞的情况。故企业安排了管道清理和活性炭更换后，于 2025.08.15~16 对 DA003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甲醇进行复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9-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二氯甲烷	酚类	氯苯类	颗粒物	甲醇	锡及其化合物
DA001	0.016	0	0	0	/	/	/
DA002	/	/	/	/	0	/	/
DA003	0.974	/	/	/	0	0	0.001
DA004	/	/	/	/	0	/	0.001
实际排放量合计(t/a)	0.990	0	0	0	0	0	0.002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1.032	0.014	0.023	0.045	0.12	0.118	0.1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年排放量(t/a)=平均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07-14)

采样地点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448	8480	8563	8216	8514	8248	8287	8593	842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0.88	0.93	0.86	1.71	0.89	0.99	0.83	1.93	0.86
		0.89			1.20			1.21		
	速率 (kg/h)	7.4×10 ⁻³	7.9×10 ⁻³	7.4×10 ⁻³	0.014	7.6×10 ⁻³	8.2×10 ⁻³	6.9×10 ⁻³	0.017	7.2×10 ⁻³
		7.6×10 ⁻³			9.9×10 ⁻³			0.010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07-14)

采样地点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448	8480	8563
二氯甲烷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氯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1,4-二氯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1,2,4-三氯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2-氯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3-氯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4-氯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1,3-二氯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1,2-二氯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1,3,5-三氯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1,2,3-三氯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L 计），氯苯、1,4-二氯苯、2-氯甲苯的检出限为 0.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1,2,4-三氯苯的检出限为 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3,5-三氯苯、1,2,3-三氯苯的检出限为 0.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1,2-二氯苯的检出限为 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			

表 10-1-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07-14)

采样地点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169	7605	7732	7716	8014	7943	8098	7409	817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66	0.44	0.52	0.65	0.47	0.80	0.75	0.69
		0.62			0.55			0.75		
	排放速率 (kg/h)	6.1×10 ⁻³	5.0×10 ⁻³	3.4×10 ⁻³	4.0×10 ⁻³	5.2×10 ⁻³	3.7×10 ⁻³	6.5×10 ⁻³	5.6×10 ⁻³	5.6×10 ⁻³
		4.8×10 ⁻³			4.3×10 ⁻³			5.9×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36.1			56.7			43.1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1-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07-14)

采样地点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169	7605	7732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浓度限值 (mg/m ³)	5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浓度限值 (mg/m ³)	15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1,4-二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1,2,4-三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2-氯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3-氯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4-氯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1,3-二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1,2-二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1,3,5-三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1,2,3-三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L 计），氯苯、1,4-二氯苯、2-氯甲苯的检出限为 0.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1,2,4-三氯苯的检出限为 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3,5-三氯苯、1,2,3-三氯苯的检出限为 0.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1,2-二氯苯的检出限为 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			

表 10-1-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07-15)

采样地点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615	8564	8672	8706	8390	8319	8447	8483	852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0.82	0.87	0.79	0.82	1.14	0.84	1.39	1.01	1.45
		0.83			0.93			1.28		
	速率 (kg/h)	7.1×10 ⁻³	7.5×10 ⁻³	6.9×10 ⁻³	7.1×10 ⁻³	9.6×10 ⁻³	7.0×10 ⁻³	0.012	8.6×10 ⁻³	0.012
		7.2×10 ⁻³			7.9×10 ⁻³			0.011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1-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07-15)

采样地点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615	8564	8672
二氯甲烷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氯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1,4-二氯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1,2,4-三氯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2-氯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3-氯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4-氯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1,3-二氯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1,2-二氯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1,3,5-三氯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1,2,3-三氯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L 计），氯苯、1,4-二氯苯、2-氯甲苯的检出限为 0.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1,2,4-三氯苯的检出限为 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3,5-三氯苯、1,2,3-三氯苯的检出限为 0.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1,2-二氯苯的检出限为 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			

表 10-1-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07-15)

采样地点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030	8030	7901	7858	7685	7470	7859	8116	81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8	0.49	0.50	0.53	0.59	0.69	0.52	0.55	0.62
		0.52			0.60			0.56		
	排放速率 (kg/h)	4.7×10 ⁻³	3.9×10 ⁻³	4.0×10 ⁻³	4.2×10 ⁻³	4.5×10 ⁻³	5.2×10 ⁻³	4.1×10 ⁻³	4.5×10 ⁻³	5.0×10 ⁻³
		4.2×10 ⁻³			4.6×10 ⁻³			4.5×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41.4			41.4			58.3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1-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07-15)

采样地点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030	8030	7901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浓度限值 (mg/m ³)	5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浓度限值 (mg/m ³)	15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1,4-二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1,2,4-三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2-氯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3-氯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4-氯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1,3-二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1,2-二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1,3,5-三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1,2,3-三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L 计），氯苯、1,4-二氯苯、2-氯甲苯的检出限为 0.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1,2,4-三氯苯的检出限为 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3,5-三氯苯、1,2,3-三氯苯的检出限为 0.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1,2-二氯苯的检出限为 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			

表 10-1-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07-14)

采样地点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滤筒除尘器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5960	17092	1669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表 10-1-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07-15)

采样地点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滤筒除尘器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6570	166655	1607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表 10-1-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07-14)

采样地点		DA00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6058	16058	16058	16023	16023	16023	15141	15141	1514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0	21.9	17.9	24.7	20.4	24.0	23.8	22.0	19.4
		20.6			23.0			21.7		
	排放速率 (kg/h)	0.35	0.35	0.29	0.40	0.33	0.38	0.36	0.33	0.29
		0.33			0.37			0.33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1-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07-14)

采样地点	DA00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6508	16023	1514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表 10-1-1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07-14)

采样地点	DA00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5729	16664	15752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3×10 ⁻²	2.68×10 ⁻²	2.58×10 ⁻²
	排放速率 (kg/h)	4.1×10 ⁻⁴	4.5×10 ⁻⁴	4.1×10 ⁻⁴
	浓度限值 (mg/m ³)	5		
	速率限值 (kg/h)	0.2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1-1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07-14)

采样地点	DA00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6058	16058	16058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24.1	25.1	26.9
	排放速率 (kg/h)	0.39	0.40	0.43
	浓度限值 (mg/m ³)	50		
	速率限值 (kg/h)	1.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1-1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07-15)

采样地点		DA00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6530	16530	16530	16589	16589	16589	15798	15798	1579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0	15.6	21.8	23.5	13.5	23.5	23.4	24.1	21.3
		20.8			20.2			22.9		
	排放速率 (kg/h)	0.41	0.26	0.36	0.39	0.22	0.39	0.37	0.38	0.34
		0.34			0.33			0.36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1-1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07-15)

采样地点	DA00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6530	16589	1579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表 10-1-1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07-15)

采样地点	DA00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5059	16254	16372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4×10 ⁻²	7.6×10 ⁻²
	排放速率 (kg/h)	2.6×10 ⁻⁴	1.2×10 ⁻⁴
	浓度限值 (mg/m ³)	5	
	速率限值 (kg/h)	0.2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1-1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07-15)

采样地点	DA00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6530	16589	15798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21.5	23.4	21.5
	排放速率 (kg/h)	0.36	0.39	0.34
	浓度限值 (mg/m ³)	50		
	速率限值 (kg/h)	1.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1-1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07-14)

采样地点	DA004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1676	22060	2179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表 10-1-2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07-14)

采样地点	DA004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1437	21262	20765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8×10 ⁻²	2.55×10 ⁻³	3.29×10 ⁻²
	排放速率 (kg/h)	4.7×10 ⁻⁴	5.4×10 ⁻⁴	6.8×10 ⁻⁴
	浓度限值 (mg/m ³)	5		
	速率限值 (kg/h)	0.2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1-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07-15)

采样地点	DA004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1580	22080	219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表 10-1-2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07-15)

采样地点	DA004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1253	20684	20285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4×10 ⁻³	1.89×10 ⁻²	2.78×10 ⁻²
	排放速率 (kg/h)	1.1×10 ⁻⁴	3.9×10 ⁻⁴	5.6×10 ⁻⁴
	浓度限值 (mg/m ³)	5		
	速率限值 (kg/h)	0.2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1-2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5-08-15）（复测）

采样地点		DA00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5538	25472	21923	22548	23010	23108	24787	24729	254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00	7.41	7.28	0.87	8.10	0.80	0.69	0.73
		3.17			5.42			0.74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5	0.16	0.16	0.020	0.19	0.020	0.017	0.019
		0.071			0.12			0.019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1-2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5-08-15）（复测）

采样地点	DA00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5538	25472	21923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³)	50		
	速率限值 (kg/h)	1.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			

表 10-1-2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5-08-16）（复测）

采样地点		DA00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1145	21440	20724	21300	21047	21353	20620	20739	2076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0	24.9	25.6	29.2	23.7	25.2	13.4	42.1	12.1
		25.8			26.0			22.5		
	排放速率 (kg/h)	0.57	0.53	0.53	0.62	0.50	0.54	0.28	0.87	0.25
		0.54			0.55			0.47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1-2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5-08-16）（复测）

采样地点	DA00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1300	21047	21353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浓度限值 (mg/m ³)	50	
	速率限值 (kg/h)	1.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 批次	第二 批 次	第三 批 次	第四 批 次	第五 批 次	第六 批 次	第七 批 次	第八 批 次	第九 批 次			最大 值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7-14	上风向 1#	0.52	0.57	0.57	0.49	0.65	0.53	0.48	0.62	0.53	0.79	4.0	达标
			0.53			0.56			0.54					
		下风向 2#	0.82	0.96	0.58	0.73	0.53	0.48	0.80	0.53	0.25			
			0.79			0.58			0.53					
		下风向 3#	0.62	0.72	0.51	0.57	0.73	0.59	0.65	0.55	0.61			
			0.62			0.63			0.60					
		下风向 4#	0.46	0.60	0.50	0.53	0.67	0.56	0.55	0.62	0.56			
			0.52			0.59			0.58					
		焊接车间南 侧门外米 6#	0.74	0.44	0.45	0.47	0.45	0.49	0.75	0.64	0.58			
			0.54			0.47			0.66					
注塑车间北 侧门外米 5#	0.46	0.48	0.70	0.47	0.55	0.55	0.48	0.49	0.80					
	0.55			0.52			0.59							
气象参数		温度 (°C)	31.4			34.0			35.6			/	/	/
		大气压 (kPa)	100.2			100.0			99.8					
		天气	晴			晴			晴					
		风速 (m/s)	2.0			1.9			1.9					

		风向	北	北	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 批次	第二 批 次	第三 批 次	第四 批 次	第五 批 次	第六 批 次	第七 批 次	第八 批 次	第九 批 次			最大 值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7-15	上风向 1#	0.66	0.82	0.78	0.67	0.63	0.93	1.06	0.95	0.66	1.51	4.0	达标
			0.75			0.74			0.89					
		下风向 2#	0.62	0.55	1.01	0.66	0.85	0.62	1.09	1.30	0.49			
			0.73			0.71			0.96					
		下风向 3#	1.35	0.63	1.88	0.65	1.80	1.67	0.65	1.00	0.46			
			1.29			1.37			0.70					
		下风向 4#	1.05	1.26	2.22	0.76	1.68	1.07	0.64	1.08	0.46			
			1.51			1.17			0.73					
		焊接车间南 侧门外米 6#	0.77	0.79	1.47	0.60	0.55	1.58	0.84	0.71	0.63			
			1.01			0.91			0.73					
注塑车间北 侧门外米 5#	0.93	0.58	0.55	1.49	0.64	0.72	0.87	0.66	0.35					
	0.69			0.95			0.63							
气象参数	2025-07-15	温度 (°C)	32.3			34.0			35.2			/	/	
		大气压 (kPa)	100.0			99.8			99.7					
		天气	晴			晴			晴					
		风速 (m/s)	1.9			1.7			1.7					
		风向	北			北			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2-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二氯甲烷 (ug/m ³)	2025-07-14	上风向 1#	27.5	4.1	9.2	14.3	600	达标
		下风向 2#	3.3	5.6	10.6			
		下风向 3#	6.1	10.2	14.3			
		下风向 4#	7.0	4.1	8.3			
苯乙烯 (u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0.7	5000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0.7			
		下风向 4#	ND	ND	ND			
酚类化合物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	0.02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氯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	0.1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C)	31.4	34.0	35.6	/	/	/	
	大气压(kPa)	100.2	100.0	99.8				

		天气	晴	晴	晴			
		风速 (m/s)	2.0	1.9	1.9			
		风向	北	北	北			
备注	<p>“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6μg/m³（采样体积以 2L 计），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3mg/m³（采样体积以 60L 计），氯苯的检出限为 0.008mg/m³（采样体积以 30L 计）。</p>							

表 10-2-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1,4-二氯苯 (mg/m ³)	2025-07-14	上风向 1#	ND	ND	ND	/	0.1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1,2,4-三氯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	0.1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2-氯甲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	0.1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3-氯甲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	0.1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C)		31.4	34.0	35.6	/	/	/
	大气压(kPa)		100.2	100.0	99.8			

		天气	晴	晴	晴			
		风速 (m/s)	2.0	1.9	1.9			
		风向	北	北	北			
备注	<p>“ND”表示未检出，1,4-二氯苯、3-氯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8mg/m³（采样体积以 30L 计），1,2,4-三氯苯的检出限为 0.007mg/m³（采样体积以 30L 计），2-氯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³（采样体积以 30L 计）。</p>							

表 10-2-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4-氯甲苯 (mg/m ³)	2025-07-14	上风向 1#	ND	ND	ND	/	0.1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1,3-二氯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	0.1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1,2-二氯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	0.1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1,3,5-三氯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	0.1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C)		31.4	34.0	35.6	/	/	/
	大气压(kPa)		100.2	100.0	99.8			

		天气	晴	晴	晴			
		风速 (m/s)	2.0	1.9	1.9			
		风向	北	北	北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4-氯甲苯、1,3-二氯苯、1,3,5-三氯苯的检出限为 0.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1,2-二氯苯的检出限为 0.01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表 10-2-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1,2,3-三氯苯 (mg/m ³)	2025-07-14	上风向 1#	ND	ND	ND	/	0.1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204	0.208	0.225	0.284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23	0.284	0.225			
		下风向 3#	0.233	0.244	0.260			
		下风向 4#	0.244	0.254	0.263			
甲醇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	1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4×10 ⁻⁵	60	达标
		下风向 2#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下风向 3#	3×10 ⁻⁵	ND	ND			
		下风向 4#	3×10 ⁻⁵	4×10⁻⁵	2×10 ⁻⁵			
气象参数	温度(°C)	31.4	34.0	35.6	/	/	/	
	大气压(kPa)	100.2	100.0	99.8				

		天气	晴	晴	晴			
		风速 (m/s)	2.0	1.9	1.9			
		风向	北	北	北			
备注	<p>“ND”表示未检出，1,2,3-三氯苯的检出限为 0.008mg/m³（采样体积以 30L 计），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³，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003mg/m³（采样体积以 10.0m³，定容体积 50.0mL 计）。</p>							

表 10-2-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二氯甲烷 (ug/m ³)	2025-07-15	上风向 1#	16.4	ND	1.1	63.2	600	达标
		下风向 2#	30.0	ND	9.6			
		下风向 3#	4.6	13.1	3.1			
		下风向 4#	1.5	63.2	ND			
苯乙烯 (u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9.7	5000	达标
		下风向 2#	4.9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9.7	ND			
酚类化合物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	0.02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氯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	0.1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C)		32.3	34.0	35.2	/	/	/
	大气压(kPa)		100.0	99.8	99.7			

		天气	晴	晴	晴			
		风速 (m/s)	1.9	1.7	1.7			
		风向	北	北	北			
备注	<p>“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6μg/m³（采样体积以 2L 计），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3mg/m³（采样体积以 60L 计），氯苯的检出限为 0.008mg/m³（采样体积以 30L 计）。</p>							

表 10-2-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1,4-二氯苯 (mg/m ³)	2025-07-15	上风向 1#	ND	ND	ND	/	0.1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1,2,4-三氯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	0.1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2-氯甲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	0.1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3-氯甲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	0.1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C)		32.3	34.0	35.2	/	/	/
	大气压(kPa)		100.0	99.8	99.7			

		天气	晴	晴	晴			
		风速 (m/s)	1.9	1.7	1.7			
		风向	北	北	北			
备注	<p>“ND”表示未检出，1,4-二氯苯、3-氯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8mg/m³（采样体积以 30L 计），1,2,4-三氯苯的检出限为 0.007mg/m³（采样体积以 30L 计），2-氯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³（采样体积以 30L 计）。</p>							

表 10-2-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4-氯甲苯 (mg/m ³)	2025-07-15	上风向 1#	ND	ND	ND	/	0.1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1,3-二氯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	0.1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1,2-二氯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	0.1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1,3,5-三氯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	0.1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C)		32.3	34.0	35.2	/	/	/
	大气压(kPa)		100.0	99.8	99.7			

		天气	晴	晴	晴			
		风速 (m/s)	1.9	1.7	1.7			
		风向	北	北	北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4-氯甲苯、1,3-二氯苯、1,3,5-三氯苯的检出限为 0.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1,2-二氯苯的检出限为 0.01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表 10-2-1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1,2,3-三氯苯 (mg/m ³)	2025-07-14	上风向 1#	ND	ND	ND	/	0.1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203	0.209	0.214	0.262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43	0.258	0.252			
		下风向 3#	0.262	0.254	0.261			
		下风向 4#	0.249	0.243	0.240			
甲醇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	1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³)		上风向 1#	5×10 ⁻⁵	4×10 ⁻⁵	5×10 ⁻⁵	1.3×10 ⁻⁴	60	达标
		下风向 2#	5×10 ⁻⁵	8×10 ⁻⁵	1.1×10 ⁻⁴			
		下风向 3#	7×10 ⁻⁵	8×10 ⁻⁵	7×10 ⁻⁴			
		下风向 4#	9×10 ⁻⁵	8×10 ⁻⁵	1.3×10⁻⁴			
气象参数	温度(°C)	32.3	34.0	35.2	/	/	/	
	大气压(kPa)	100.0	99.8	99.7				

		天气	晴	晴	晴			
		风速 (m/s)	1.9	1.7	1.7			
		风向	北	北	北			
备注	<p>“ND”表示未检出，1,2,3-三氯苯的检出限为 0.008mg/m³（采样体积以 30L 计），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³，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003mg/m³（采样体积以 10.0m³，定容体积 50.0mL 计）。</p>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25-7-14		2025-7-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Z1 (厂界西侧 1m)	60	52	62	49
2#	Z2 (厂界北侧 1m)	62	53	64	52
3#	Z3 (厂界东侧 1m)	64	54	62	53
4#	Z4 (厂界南侧 1m)	64	52	64	52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 气象条件		昼间: 2025-07-14 15:29~15:47, 晴, 风速: 2.0m/s 夜间: 2025-07-14 22:00~22:18, 晴, 风速: 2.0m/s 昼间: 2025-07-15 09:55~10:30, 晴, 风速: 1.9m/s 夜间: 2025-07-15 22:00~22:17, 晴, 风速: 2.2m/s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公司已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和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设置环保专职,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4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已建设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整治情况	废水排放口:排污口标志已落实; 废气排放口:排污口标志已落实; 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7	应急预案及备案	/
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	无。
9	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1)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完善监测计划及废气监测因子; 已经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完善监测计划及废气监测因子; (2)本次对高性能非晶电感线圈在建项目补充识别乙醛、四氢呋喃等污染因子; 由于高性能非晶电感线圈在建项目未建设完成,建设完成后根据环评识别的污染因子进行管理。 (3)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企业拟取消部分电动工具充电器生产(约 255 万只),对取消的电动工具充电器产品进行产污削减核算; 企业已经取消部分电动工具充电器。

		(4)企业为了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拟将现有 DA004 排气筒“中效过滤器”废气治理措施由 F5 升级至 F7,除尘效率由 75%提升至 90%。 企业已经对“中效过滤器”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改造。
11	排污许可证申报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有效期:2025-09-28至2030-09-27),登记编号:91320507MA1YQ1MM40001W。

表 1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环评的限值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生态破坏。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有效期:2025-09-28至2030-09-27),登记编号:91320507MA1YQ1MM40001W。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整体建设、整体投入生产,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求。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审批内容	执行情况
1	<p>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p>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p>
2	<p>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涂红胶废气、回流焊废气、插装废气、波峰焊废气、喷码废气、充填固化废气、清洗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补焊、焊锡组装产生的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中效过滤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报告表》中相应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如下：</p> <p>(1)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 DA001(1#)排气筒排放。</p> <p>(2)本项目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 DA002(2#)排气筒排放。</p> <p>(3)本项目涂胶废气、加热废气、插装废气、焊接废气、充填固化废气、清洗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通过 1 套“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 DA003(3#)排气筒排放。</p> <p>(4)本项目补焊、焊锡组装产生的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中效过滤器”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 DA004(4#)排气筒排放。</p> <p>(5)本项目注塑、粉碎工段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颗粒物和补焊、焊锡组装未收集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表明：DA001(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DA002(2#)排气筒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DA003(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醇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p>

		<p>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DA004(4#)排气筒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颗粒物、甲醇、锡及其化合物、乙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p>
<p>3</p>	<p>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本次扩建新增设备主要有卧式插件机(1 台)、印刷机(红胶)(1 台)、自动表面贴片机(1 台)、基板检查机(1 台)、基板清洗机(1 台)、灌胶机(3 台)、喷码机(1 台)、镭射机(3 台)、移印机(2 台)以及改造的风机(1 台)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等,为了减少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了一定的防治措施,如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各主要声源设备设置于室内,墙壁安装吸声材料,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部件等。这些防治措施对于减轻噪声设备对环境的影响均能发挥重要作用。</p> <p>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4</p>	<p>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电路板(900-045-49),清洗废液(900-404-06),废活性炭(900-039-49),废液压油(900-218-08),废油桶(900-249-08),废滤材(沾染有机物),废包装容器(900-041-49)。依托现有 50m²危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p>	<p>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电子元件),锡渣,废充电器、废滤材、废包装材料及截留粉尘等)、危险废物(废电路板、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滤材等)。由于存在“以新带老”削减和扩建情况,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充电器、适配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电子元件),锡渣,废充电器、废滤材、废包装材料及截留粉尘等,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电路板、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滤材(沾染有机物)、废液压油、废油桶等。</p>

	<p>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不合格品(电子元件)、锡渣、废充电器、废适配器、废滤材、废包装材料及截留粉尘经收集后委外处置，不得外排，依托现有11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贮存，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p>本项目设置110m²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本项目设置50m²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企业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5	<p>项目以1#厂房和3#厂房四周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以1#厂房和3#厂房四周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p>
6	<p>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等具体实施要求，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你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p>
7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p>	<p>废水排放口：排污口标志已落实； 废气排放口：排污口标志已落实； 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8	<p>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p>
9	<p>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p>

<p>衡, 污染物 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p> <p>(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生活污水污染物: 废水量\leq0/15600, COD\leq0/5.46, SS\leq0/4.68, NH3-N\leq0/0.39, TP\leq0/0.047;</p> <p>(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leq0.243/1.032; 二氯甲烷(有组织)\leq0.009/0.014, 酚类(有组织)\leq0.015/0.023, 氯苯类(有组织)\leq0.03/0.045, 颗粒物(有组织)\leq0.0366/0.12, 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leq0.0006/0.01, 甲醇(有组织)\leq0/0.118, 苯乙烯(有组织)\leq0/0.09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leq0.178/0.342, 二氯甲烷(无组织)\leq0.01/0.015, 酚类(无组织)\leq0.017/0.025, 氯苯类(无组织)\leq0.033/0.05, 颗粒物(无组织)\leq0.0794/0.18, 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leq0.00002/0.01, 甲醇(无组织)\leq0/0.04, 苯乙烯(无组织)\leq0/0.048。</p>	<p>类、氯苯类、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甲醇的排放总量达到环评和批复的标准。</p>
--	--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企业取消部分电动工具充电器生产(约 255 万只)，新增松下小家电的充电器 200 万只，通信适配器 55 万只，项目建成后，全厂充电器 795 万只，适配器 55 万只。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4）1047 号）。2024 年 11 月委托苏州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5 日获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相开环建（2025）2009 号）。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有效期：2025-09-28 至 2030-09-27），登记编号：91320507MA1YQ1MM40001W。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本项目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并调试。

本次的验收范围“扩建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及配套的相关设施”。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15 日、8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工作制度：年工作总日数为 300 天，实行白班制运转，每班工作 11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3300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表 13-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备案证	2024 年 9 月 14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4）1047 号）
2	环评	2024 年 11 月委托苏州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5 年 3 月 5 日获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相开环建（2025）2009 号）。
4	排污许可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有效期：2025-09-28 至 2030-09-27），登记编号：91320507MA1YQ1MM40001W。
5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本项目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并调试。

(1) 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15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16 日对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DA001(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DA002(2#)排气筒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DA003(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醇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DA004(4#)排气筒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颗粒物、甲醇、锡及其化合物、乙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 110m²一般固废堆场，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设置 50m²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3) 总量

废气：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甲醇符合环评报告表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零排放。

(4) 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工序，当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2、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3、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照管理规程执行，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处理设施长期有效运作；

4、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6——排水许可证

附件 7——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监测单位资质证书及检测报告

附件 10——情况说明

附件 11——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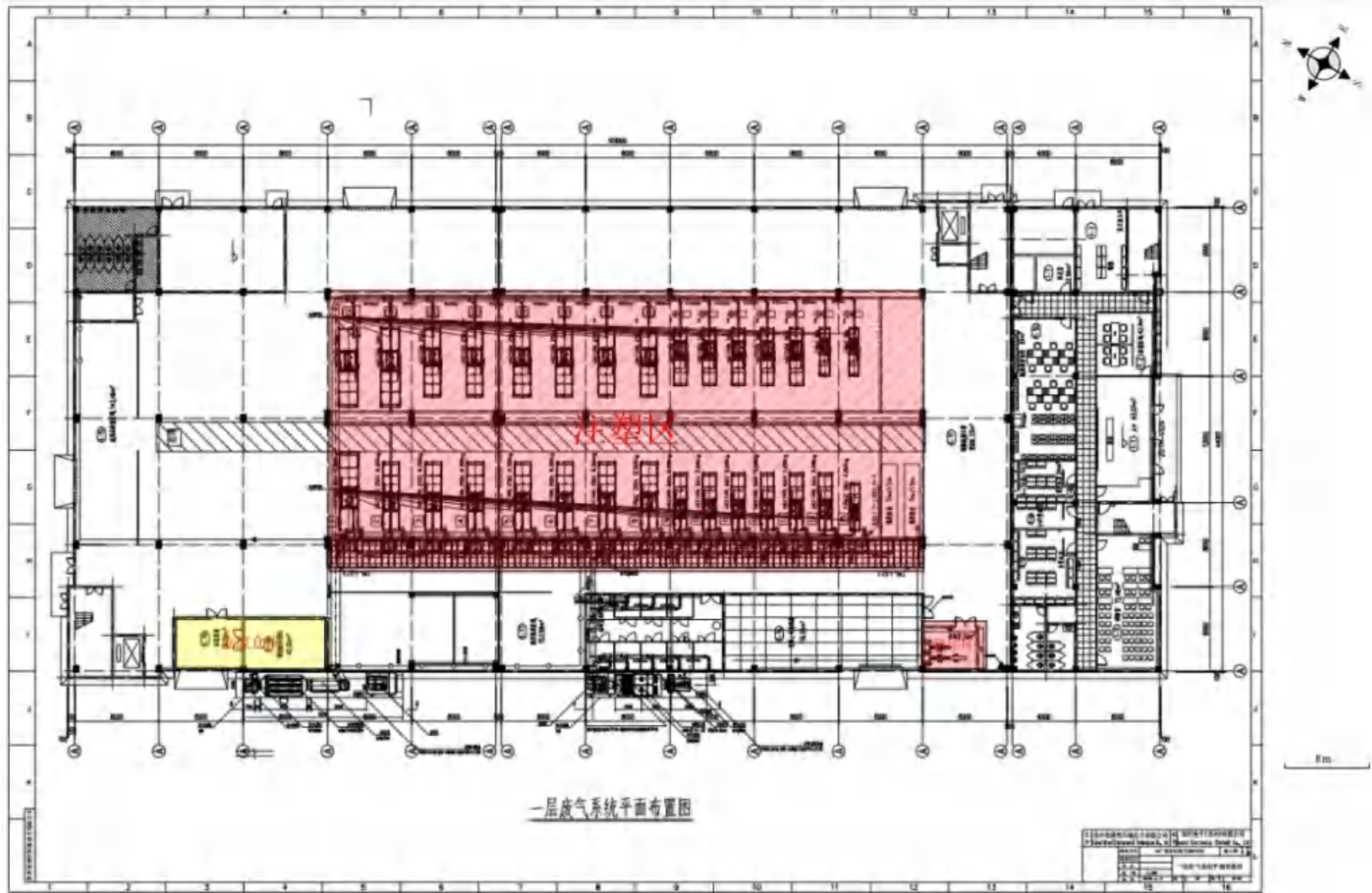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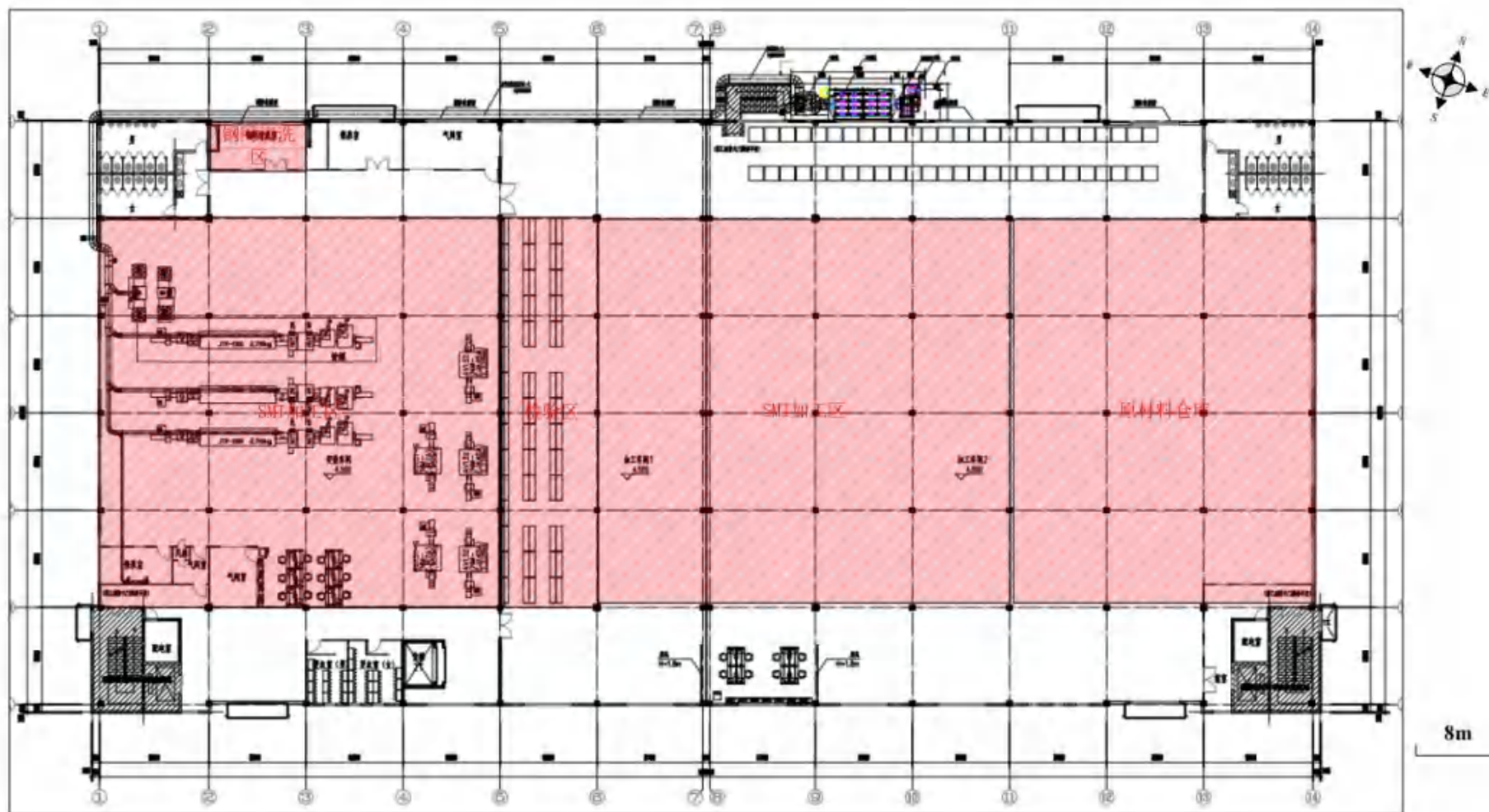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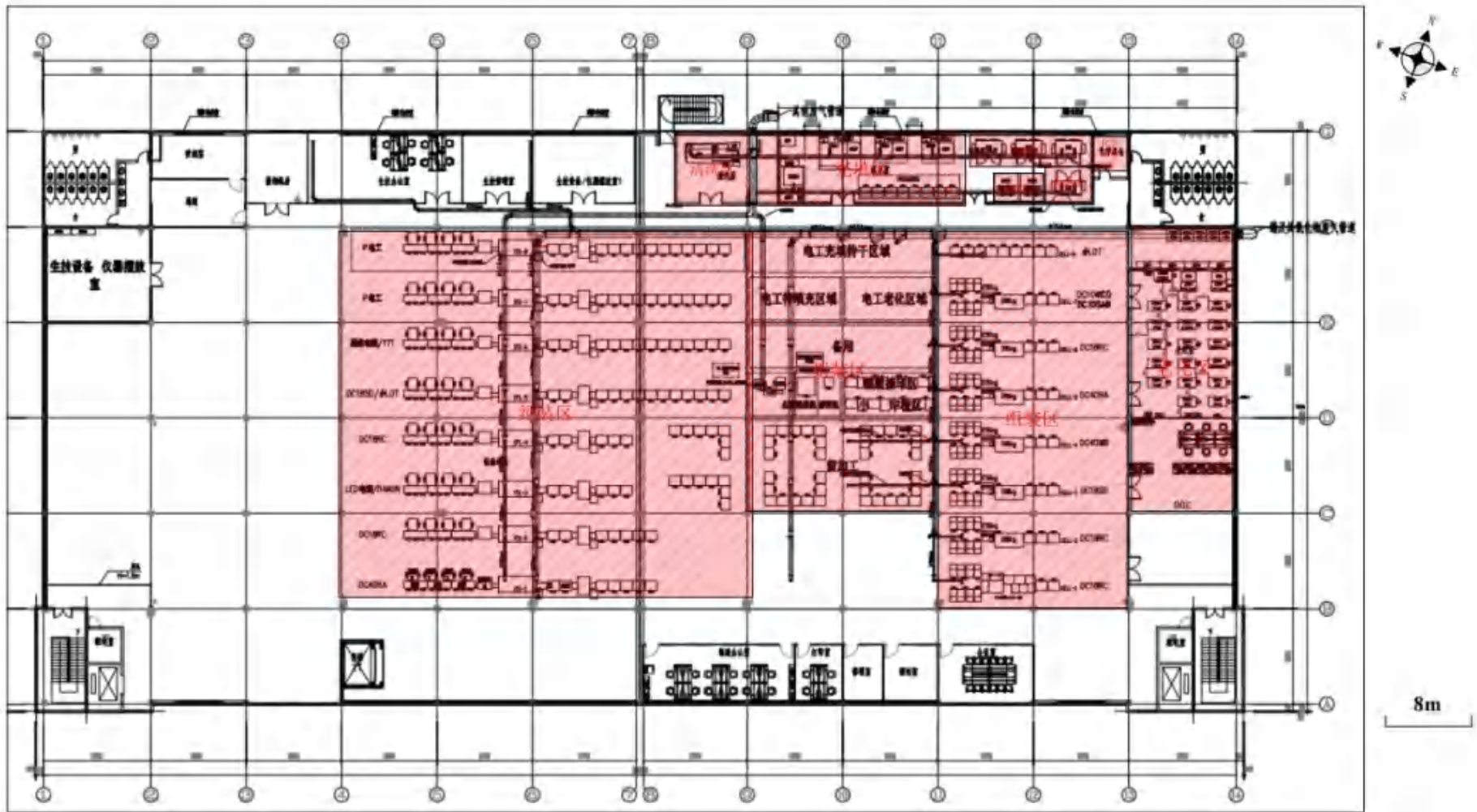


附图4-1 1#厂房1F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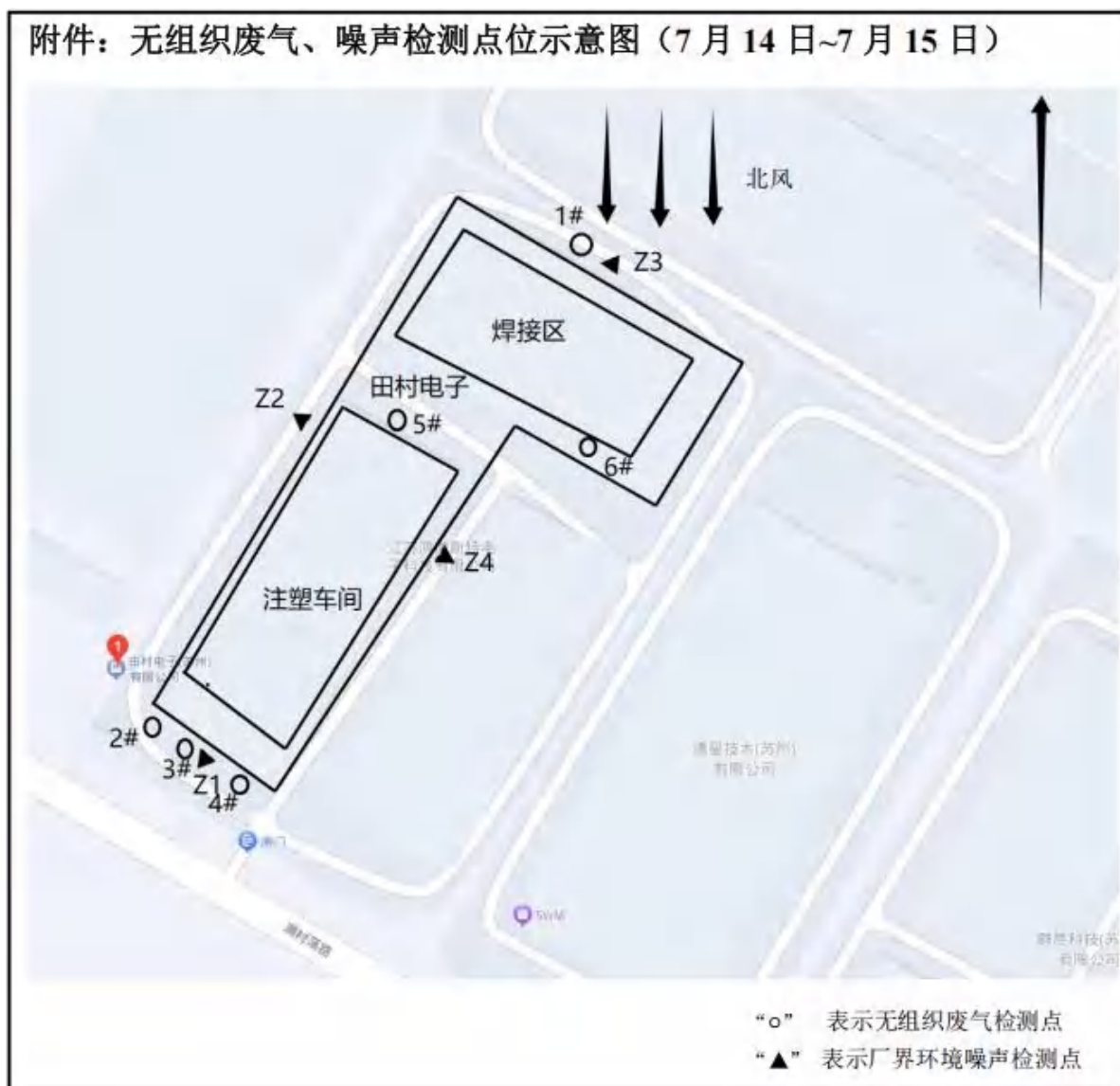


附图4-3 3#厂房2F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4 3#厂房3F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1 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4〕1047号	
项目名称：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9-320571-89-01-983383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港澳台投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苏州市漕湖街道湖村荡路46号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投资方式：	其他（资金自筹）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1台自动印刷机，57000美元（折合人民币404,392.2元）
项目建设期：	（2025-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漕湖街道湖村荡路46号，本次扩建利用原已租赁苏州鸿微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建筑面积约为24238.8平方米的空置区域约400平方米用于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生产充电器200万只、适配器55万只。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4-09-14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附件 2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环评审批意见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相开环建〔2025〕2009号

关于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漕湖街道湖村荡路 46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新增生产充电器 200 万只，适配器 55 万只。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32000000086）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单位原

— 1 —

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涂红胶废气、回流焊废气、插装废气、波峰焊废气、喷码废气、充填固化废气、清洗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补焊、焊锡组装产生的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中效过滤器”处理后，由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报告表》中相应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电路板(900-045-49),清洗废液(900-404-06),废活性炭(900-039-49),废液压油(900-218-08),废油桶(900-249-08),废滤材(沾染有机物)、废包装容器(900-041-49)。依托现有 50m²危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不合格品(电子元件)、锡渣、废充电器、废适配器、废滤材,废包装材料及截留粉尘经收集后委外处置,不得外排,依托现有 11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贮存,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项目以1#厂房和3#厂房四周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你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污染控制及治理措施。组织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纳入工程监理。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0/15600$ ，COD $\leq 0/5.46$ ，SS $\leq 0/4.68$ ，NH₃-N $\leq 0/0.39$ ，TP $\leq 0/0.047$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leq 0.243/1.032$ ；二氯甲烷（有组织） $\leq 0.009/0.014$ ，酚类（有组织） $\leq 0.015/0.023$ ，氯苯类（有组织） $\leq 0.03/0.045$ ，颗粒物（有组织） $\leq 0.0366/0.12$ ，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 $\leq 0.0006/0.01$ ，甲醇（有组织） $\leq 0/0.118$ ，苯乙烯（有组织） $\leq 0/0.09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leq 0.178/0.342$ ，二氯甲烷（无组织） $\leq 0.01/0.015$ ，酚类（无组织） $\leq 0.017/0.025$ ，氯苯类（无组织） $\leq 0.033/0.05$ ，颗粒物（无组织） $\leq 0.0794/0.18$ ，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 $\leq 0.00002/0.01$ ，甲醇（无组织） $\leq 0/0.04$ ，苯乙烯（无组织） $\leq 0/0.048$ 。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

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收到批复后须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报批。

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03月05日

(项目代码:2409-320571-89-01-983383)

抄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7MA1YQ1MM40001W

排污单位名称：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开发区湖村荡路4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YQ1MM40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28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28日至2030年09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苏州鸿微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胡村荡路 46 号

乙方(承租方):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租赁物的位置、面积及用途

- 1.1. 甲方将其所有的 1 号厂房、3 号厂房(以下合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物的平面图请见附件 1。租赁物建筑总面积为 24,238.8 平方米,其中 1 号厂房 1-3 层面积为 9,722.4 平方米,3 号厂房 1-3 层面积为 14,516.4 平方米。
- 1.2. 租赁物仅限于乙方生产及办公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不得转租。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赁物的交付

- 2.1. 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05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05 月 19 日止。
其中,免租期为 5 个月,从 2019 年 05 月 20 日开始计算。
- 2.2. 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但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以书面方式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协商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 2.3.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现状承租(附属设施、设备双方派员现场清点签字确认)。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3.1. 租金(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3.1.1. 1号厂房 2019年10月20日至2022年05月19日的租金为每月22元/m², 每月租金总计为213,892.8元。

3.1.2. 1号厂房 2022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19日的租金为每月24.2元/m², 每月租金总计为235,282.08元。

3.1.3. 1号厂房 2025年05月20日至2029年05月19日的租金为每月26.6元/m², 每月租金总计为258,615.84元。

3.1.4. 3号厂房 2019年05月20日至2022年05月19日的租金为每月20元/m², 每月租金总计为290,328元。

3.1.5. 3号厂房 2022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19日的租金为每月22元/m², 每月租金总计为319,360.8元。

3.1.6. 3号厂房 2025年05月20日至2029年05月19日的租金为每月24.2元/m², 每月租金总计为351,296.88元。

3.1.7. 甲方向电力局支付电力设施费, 设施费为每KVA10元/月,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应电力设施费真实性的证明;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电力, 以同样单价按月计算向甲方交付电力设施费。

3.2. 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实行先付后租的原则, 由乙方按月向甲方提前支付一次, 但首期租金乙方应于租赁期开始后5个月(免租期)届满的5日前向甲方支付首期租金(1个月的租金), 以后乙方应于下月租金发生前5日, 向甲方支付该下1个月租金(1个月的租金)。

3.3. 保证金(押金): 乙方另行向甲方交纳保证金, 保证金为租赁物2019年度的3个月的租金, 即504,220.8*3元, 乙方应在支付首期租金时一并再另行支付保证金。保证金不随着租金后续的上调而改变。甲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后【30】日内, 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3.4. 租金以及保证金由乙方支付至甲方以下银行账户: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娄葑支行】
- 账号: 【3220 1988 8500 5250 1901】
- 户名: 【苏州鸿微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此外，转账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 3.5.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就租赁物的使用无须缴纳物业管理费。
- 3.6. 甲方协助电力公司完成向乙方提供2000KVA变压器扩容工事，电力公司扩容工事费用由乙方负担。
- 3.7. 为便于电费开票，租赁期间变压器户名变更为乙方(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产权性质不变，退租时重新变更变压器户名给甲方(苏州鸿微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需要从该变压器接电时，乙方应提供支持配合。
- 3.8. 水、电等费用：租赁期内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4.1. 甲方负责公共区域的保卫、环境卫生等工作，保持厂房周围道路完整及通畅。
- 4.2.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持租赁物处于良好使用状态，租赁物如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渗水、裂缝等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非因甲方原因或租赁物质量等原因，而仅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渗水、裂缝，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 4.3. 在租赁期内，甲方保证乙方生产生活所必需的用水、用电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 4.4.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请甲方协助办理供电扩容手续时，甲方应全力予以协助和配合。
- 4.5. 在不妨碍工业区中其他生产经营户车辆进出的前提下，甲方按双方约定给乙方提供约定的停车位。
- 4.6.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5】日内，按照乙方要求向其开具租赁厂房的正规发票。
- 4.7.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协助乙方到主管部门办理厂房租赁备案手续。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5.1 在租赁期内，乙方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园区的有关规章制度。
- 5.2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妥善使用承租的厂房及其他附属设施。非因甲方及厂房、附属设施等质量原因，而仅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 5.3 乙方保证有害气体及污水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乙方有害气体及污水排放未达到国家标准导致的归责于乙方的损害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5.4 租赁合同被解除或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在 1 个月内将厂房按届时乙方自行处理后的状态返还甲方。在甲方接受认可后，才能视为乙方已返还租赁物。甲方拒绝接受认可时，以书面向乙方提出拒绝的理由。若乙方返还的租赁物处于通常良好使用状态或相关改造事先经过甲方允许，甲方不得拒绝接受认可。如果乙方未能按期将厂房交付给甲方或交付不符合，乙方应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金按每日租金金额的 6 倍支付逾期费用直至交付为止。
- 5.5 厂房内的货梯由甲方负责安装、维修、保养、年检，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对货梯进行维修、保养、年检时应尽量避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
- 5.6 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结构或添附建筑物，如因生产经营和其他原因确需改变厂房或添附建筑物，在不影响厂房主体结构的前提下书面提前通知甲方后可以实施，并与甲方书面商定今后的处理办法，如对厂房进行装修，其装修应符合消防要求。
- 5.7 在租赁期内保证有害气体及污水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做好内部及公共区域、道路的卫生保洁；在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垃圾应集中到指定的垃圾箱内，不得随意占用公共区域乱堆乱放；在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垃圾应自行解决并及时处理，不得随意占用公共区域乱堆乱放。
- 5.8 乙方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等责任，都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但因甲方提供的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引起的情况除外。

第六条 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6.1. 甲方作为出租人，向乙方做出如下陈述保证：

- (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自身终止、停业、解散、清算、合并、分立、破产、丧失法人资格等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形或法律程序。
- (2) 甲方具备签署本合同、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能力及权限。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租赁物相关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
- (4) 甲方对租赁物拥有完全所有权；
- (5) 租赁物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已通过环保、消防等验收；
- (6) 租赁物及租赁物所在土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及其他权利负担；
- (7) 甲方已付清租赁物所在土地的土地出让金；
- (8) 甲方已按照其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出让合同等”)约定条件开发土地，地面建筑物全部竣工，已通过土地部门验收，并已通过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的认定符合出让合同等规定的出租条件。

6.2. 甲方承诺尽最大努力积极申请租赁物的房屋产权证。

第七条 防火安全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做好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如相关消防设施由甲方提供，则甲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消防设施的完好并承担消防设施的年检、维修、按时更换灭火气体等。

7.2. 因甲方提供的消防设施存在问题给乙方或其他任意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租赁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8.1. 在租赁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租赁合同。本合同的任何

变更、补充和/或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 8.2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二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8.3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和终止。甲方享有留置权，并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甲方将向法院申请拍卖留置的乙方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8.4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6 条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甲方的形式立即解除本合同，该等情形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应当向乙方退还房屋租赁保证金，并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第 3.3 条规定的租赁保证金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前述金额无法补偿乙方的损失，则乙方可另行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 8.5 租赁期间内，甲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须提前 1 年书面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解除当月租赁物租金 6 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按剩余租期占租赁期间的比例赔偿乙方就租赁物的装修、工程建设费用，如因此给乙方带来其他经济损失，甲方也应向乙方进行赔偿。如乙方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合同解除后【6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交回租赁物；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按当月租赁物 6 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拆迁

租赁期内，如租赁物因政府部门征用等原因需动迁时，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交未用部分的租金及全额租赁保证金。有关政府部门支付的赔偿费用中涉及到乙方租赁物相关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停业费用、厂房装修补偿、搬迁补偿等)归乙方所有，其他仍属于甲方所有。

第十条 广告牌设立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外墙立面及其周围设立广告牌，需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是由停工、自然灾害(例如洪水、火灾、风暴、闪电、台风)、无法获得劳动力或材料或合理替代物、政府限制、政府管制、政府控制、延迟发放许可或批准、故意或敌视的政府行为、市民暴动、火灾或其它灾祸，或其它在该受影响方合理控制之外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受影响方不对此迟延履行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续租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如甲乙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租赁期限自动延长【-】年，届时租金由甲乙双方另行重新、协商，确定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第十三条 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抵押

在租赁期间，如甲方将租赁物抵押给任何第三方，需提前【1】个月书面将抵押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抵押期限、抵押金额以及主协议的内容)通知乙方，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如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因该抵押引发任何的任何纠纷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解除当月租赁物租金 6 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前述金额无法补偿乙方的损失，则乙方可另行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纠纷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在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除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以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分、乙方二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厂房租赁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厂房租赁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 苏州鸿微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9年 5月 30日



乙方: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9年 5月 27日



苏 (2019) 苏州市 不动产权第 7033319 号

权利人	苏州鸿微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湖村荡路4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7 119107 GB00030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4587.10m ² /房屋建筑面积38380.1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5年06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幢号:1 建筑面积:9738.84m² 总层数:3层 用途:工业 幢号:2 建筑面积:13688.77m² 总层数:4层 用途:工业 幢号:2 建筑面积:400.44m² 总层数:-1层 用途:工业 幢号:3 建筑面积:14522.33m² 总层数:3层 用途:工业 幢号:4 建筑面积:29.72m² 总层数:1层 用途:工业</p> <p>登记日期: 2019年09月25日</p>



附件 6 排水接管协议

生活污水纳管协议

编号(250014)续签

甲方：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乙方：苏州鸿微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水环境，巩固太湖流域达标成果，有效改善水体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相城区湖村荡路 46 号苏州鸿微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经湖村荡路拟接入至漕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利于双方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一、乙方是经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生产的合法企业，乙方纳入甲方管网收集系统的是生活污水，不得纳入工业废水。

二、乙方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应符合当地环保部门、水利部门及乙方企业的纳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标准：

污染物名称	CODcr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PH 值
进水水质	≤400	≤200	≤35	≤5	≤40	6-9

三、甲方通过管道系统接纳乙方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三级标准的废水，由甲方集中处理后达到规定排放标准后集中排放。

四、乙方应当对场内外纳管支线进行日常管理，自觉维护市政管道的完好，对红线内的格栅、排水井等排污口设施做到定期



清理，维护；乙方确认厂区或者小区内化粪池已经全部取消。

五、甲方管网需要维护或发生紧急事故时，乙方应服从甲方应急调度，甲方可采取关闭阀门等应急措施，乙方已提前做好应急预案。

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不得排放工业废水、不达标的生活污水、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及有害气体。

七、乙方应在纳管前及每次续签前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各项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有权不定期在乙方污水排放口进行抽样检测。

八、乙方应经甲方审核后统一规范排放口与甲方提供的市政污水管网相连接，乙方未规范施工的，甲方有权不予接入。

九、乙方内部应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污分流建设工程应在接入主管前完成，并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若企业内部未分流的，甲方有权不予接入。

十、协议存续期间，乙方如发生新增生产线、变更生产工艺、转让或租赁等导致污水排放发生变化的任何情形，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书面申请变更并由甲方确认。若因乙方未按照上述要求实施，造成甲方污水厂运行受到冲击、减产或超标排放等后果，乙方承担一切相应责任及赔偿。

十一、乙方未按以上任一条款履行的，甲方有权采取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立即关闭乙方排污的管网及阀门、停止乙方生活污水进入甲方污水收集系统等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甲方未能达标或处理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刑事责任、对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民事赔偿等），同时甲方有权将违法线索移送环保部门或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叁年，自[2025]年[2]月[19]日至[2028]年[2]月[18]日。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中一份乙方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苏州市相润排水管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2月21日

乙方（盖章）：苏州鸿微斯特电子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2月19日



附件 7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卫生管理，落实环境长效管理措施，创造最佳的人居环境，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苏政办发【2003】13号文件精神，现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乙方应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所设置的垃圾收集点应便于甲方运输车辆行驶出入。

2、乙方按时将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必须袋装化后集中堆放在固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内。严禁工业垃圾、有害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中。如有发现甲方有权拒绝清运。

3、甲方负责按时清运乙方生活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并将生活垃圾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甲方在清运生活垃圾过程中做到文明操作，日产日清，对出现的抛、洒、滴、漏现象由甲方负责。

5、甲方对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按有关标准收费，经双方协商确定，以桶为单位每桶每月收 300 元，共计 1 桶，每月 300 元，全年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生活垃圾清运有偿服务费 3600 元整。（如后期垃圾量增加另行协商）

6、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二个月内一次性全额付清，逾期则停止清运服务。

7、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8、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漕湖产业园环境卫生管理站

签字：

联系电话：65717460

乙方：

签字：佐竹 袁道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BZY2024356签订日期: 2024.10.28所属区域: 相城区

甲方: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负责转移、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活性炭。

二、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活性炭 固态,柱状	HW49	900-039-49	以联单 量计算	/

三、危废活性炭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在废物转移前,甲方须提前2日及以上以书面形式将待转移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甲方的上述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通知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的电子邮箱,乙方电子邮箱为: 847659710@qq.com; 并以收到乙方确认回复为准。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3.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车,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转移约定

4.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4.2 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物或容器密封、无破损。

4.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存放,不得混装。

4.4. 甲方承诺以及保证其转移的废弃物中不含有液体废物、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不相容类废物、医疗废物、多氯三联苯(PCTs)和多氯联苯(PCB)、高危感染性生物废料等,以及不含有超出可接受范围的大尺寸固体和不可破碎的废料。

4.5. 在废物转移前甲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要求,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转多联单(五联单)上正确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4.6. 乙根据自身的收集生产计划对甲方的废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4.7. 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类别、形态、成份、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份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

五、 处置费用

5.1 由乙方负责运输(仅含一次运输),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5.2 甲方废物数量不满一吨按一吨算,若转移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则按照实际称重数量结算。

5.3 甲乙双方合同盖章后,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乙方按实际过磅数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7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全额支付处置费用。

5.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支付___/作为预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预付费后生效。

六、 合同解除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差价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6.5 甲方向乙方不支付处置费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支付相应款项。

七、 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的，按照未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7.2 甲方擅自变更本协议约定，委托第三方处置危废活性炭的，应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8.2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九、其他

9.1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3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78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50162863600004911

税号：91320411MA1X3EN0XR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汞 (mg/kg)	不得检出	
镉 (mg/kg)	不得检出	
铬 (mg/kg)	不得检出	
砷 (mg/kg)	不得检出	
铅 (mg/kg)	不得检出	
氟含量 (湿基) (%)	≤0.05%	
氯含量 (湿基) (%)	≤2%	
溴含量 (湿基) (%)	≤0.02%	
灰分	< 15%	
强度 (%)	≥93	煤制活性炭
装填密度	500-650	
粒度	3.2mm-6.4mm ≥90	
灰分	< 15%	
强度 (%)	≥90	木制活性炭
表观密度	350-600	
粒度	2.5mm-0.65mm ≥90	
灰分	< 1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单价	数量	处置方式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装	3700 元/吨	6	D10
2	废油	900-249-08	桶装	3700 元/吨	0.05	D10
3	含油污泥	900-200-08	袋装	3700 元/吨	1	D10
4	废切削液	900-006-09	桶装	3700 元/吨	5	D10
5	废被膜剂	900-404-06	桶装	3700 元/吨	0.1	D10
6	废稀释剂	900-404-06	桶装	3700 元/吨	2.24	D10
7	废酒精	900-402-06	桶装	3700 元/吨	0.19	D10
8	废天那水	900-402-06	桶装	3700 元/吨	0.19	D10
9	清洗废液	900-402-06	桶装	3700 元/吨	0.05	D10
10	废绝缘树脂	900-299-12	桶装	3700 元/吨	0.6	D10
11	废披覆胶	900-014-13	桶装	3700 元/吨	0.02	D10

12	废胶水	900-014-13	桶装	3700 元/吨	0.526	D10
13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袋装	3700 元/吨	5.3	D10
14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3700 元/吨	16.4	D10
15	废滤袋	900-041-49	袋装	3700 元/吨	0.5	D10
16	喷淋废液	772-006-49	桶装	3700 元/吨	4	D10

-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危险特性的义务，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收集、运输、处置。
-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整改。
- 5、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持续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证书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保证其从业人员完全符合法定资质要求。
- 6、乙方工作人员禁止携带任何违禁品、危险品进入甲方场所，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在甲方指定的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装车，文明装卸，不得对甲方造成任何环境污染，不得扰乱甲方正常的工作、管理秩序，应将携带的物品、工具等到门卫登记备案，带出时须予以核销。车辆进入时应按甲方指定的位置停放整齐。
- 7、乙方在处理甲方危险废物时，只能依法进行处置，不得将废物用作他用，或是转让、交予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下的权利与义务给任何第三方。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废弃物装卸过程中以及装载到乙方运输车辆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的一切责任和

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装卸、运输、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如因乙方未能依法装卸、运输、处置甲方危废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的罚款、责令停工停产整顿损失、对第三人损害的填补、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商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予以全部的赔偿。

- 3、乙方应安排符合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和人员，负责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并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污染等方面的情况，依法安全、无污染地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依法进行处置。乙方在整个装运及运输、处置过程中对其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有全部的法律风险，若乙方人员在此过程中遭受任何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得因此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4、因乙方（包括车辆）、乙方人员（包括司机、装卸人员）给甲方、甲方人员、第三方造成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5、乙方承诺不会因危险废物的收集、装卸、运输、处置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和损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部门处罚、商誉受损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在“苏州市危险废物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正常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并保证实

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其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因乙方使用甲方的装载工具导致工具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承担费用进行维修，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按照市价予以赔偿。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装卸、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废弃物处置费 RMB3700 元/吨；除本条规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 2、支付方式：每月月初由乙方根据双方确认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票据并核对无异议后 30 日内将上次的处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公司名称：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89040078801200003588

六、 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2、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

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七、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0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02 日；
本合同到期后，双方提前一个月商议续签事宜，无异议自动延期。
- 2、 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运输危险废物质证书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或证书有效期限届满未获展延核准者，乙方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视具体情况再行协商。

八、 附项

-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签名：任竹贵道

电话：0512- 69390818

地址：苏州市漕湖街道湖村荡路 46 号

乙方(章)：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签名：岳超

电话：0512-62372078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竞价会编号： 2025072300193717

甲方：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展鸿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拍卖给乙方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 (千克)	单价 元/千 克	未税 金额 RMB	含税 13% 金额 RMB
1	线路板边角料	900-045-49	袋装	3916.08	0.1	391.61	442.52

-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危险特性的义务，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收集、运输、处置。
-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 5、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持续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证书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保证其从业人员完全符合法定资质要求。

- 6、乙方工作人员禁止携带任何违禁品、危险品进入甲方场所,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在甲方指定的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不得对甲方造成任何环境污染,不得扰乱甲方正常的工作、管理秩序,应将携带的物品、工具等到门卫登记备案,带出时须予以核销。车辆进入时应按甲方指定的位置停放整齐。
- 7、乙方在处理甲方危险废物时,只能依法进行处置,不得将废物用作他用,或是转让、交予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下的权利与义务给任何第三方。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运输车辆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运输、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如因乙方未能依法运输、处置甲方危废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的罚款、责令停工停产整顿损失、对第三人损害的填补、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商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予以全部的赔偿。
- 3、乙方应安排符合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和人员,负责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并确保在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污染等方面的情况,依法安全、无污染地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依法进行处置。乙方在整个装运及运输、处置过程中对其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有全部的法律风险,若乙方人员在此过程中遭受任何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得因此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4、因乙方(包括车辆)、乙方人员(包括司机、装卸人员)给甲方、甲方人员、第三方造成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5、乙方承诺不会因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和损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部门处罚、商誉受损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正常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其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因乙方使用甲方的装载工具导致工具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承担费用进行维修，无法修复的，乙方应照市价予以赔偿。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竞价会编号下的成交金额，乙方承担危险废物处理费用，该费用包含运费、人工费、处置费、管理费、增值税税费；

1.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3日内支付甲方款项，清运当日双方确认清运数量无误后，甲方应于清运后开具发票，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甲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6509000778083

六、 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2、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 3、乙方必须依法履行危废转移环保审批手续，违反本合同的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七、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运输危险废物质证书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或证书有效期限届满未获展延核准者，乙方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视具体情况再行协商。

八、 附项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苏州市加工贸易废料交易平台和苏州海关各持一份。

甲方(章):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签名: 佐竹 贵道
电话: 0512- 69390733
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 46 号

乙方(章): 江苏展鸿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刘荣
电话: 15805253714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扬州环保科技产业园环创路 1 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竞价会编号： 2025072500193786

甲方：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展鸿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拍卖给乙方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 (千克)	单价 元/千克	未税 金额 RMB	含税 13% 金额 RMB
1	线路板边角料	900-045-49	袋装	3916.08	0.1	391.61	442.52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危险特性的义务，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收集、运输、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5、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持续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证书和《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并保证其从业人员完全符合法定资质要求。

- 6、乙方工作人员禁止携带任何违禁品、危险品进入甲方场所,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在甲方指定的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不得对甲方造成任何环境污染,不得扰乱甲方正常的工作、管理秩序,应将携带的物品、工具等到门卫登记备案,带出时须予以核销。车辆进入时应按甲方指定的位置停放整齐。
- 7、乙方在处理甲方危险废物时,只能依法进行处置,不得将废物用作他用,或是转让、交予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下的权利与义务给任何第三方。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运输车辆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运输、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如因乙方未能依法运输、处置甲方危废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的罚款、责令停工停产整顿损失、对第三人损害的填补、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商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予以全部的赔偿。
- 3、乙方应安排符合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和人员,负责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并确保在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污染等方面的情况,依法安全、无污染地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依法进行处置。乙方在整个装运及运输、处置过程中对其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有全部的法律风险,若乙方人员在此过程中遭受任何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得因此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4、因乙方(包括车辆)、乙方人员(包括司机、装卸人员)给甲方、甲方人员、第三方造成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5、乙方承诺不会因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和损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部门处罚、商誉受损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正常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其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因乙方使用甲方的装载工具导致工具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承担费用进行维修，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按照市价予以赔偿。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竞价会编号下的成交金额，乙方承担危险废物处理费用，该费用包含运费、人工费、处置费、管理费、增值税税费；

1.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甲方款项，清运当日双方确认清运数量无误后，甲方应于清运后开具发票，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甲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6509000778083

六、 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2、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 3、乙方必须依法履行危废转移环保审批手续，违反本合同的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七、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运输危险废弃物资质证书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或证书有效期限届满未获展延核准者，乙方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视具体情况再行协商。

八、 附项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苏州市加工贸易废料交易平台和苏州海关各持一份。

甲方（章）：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签名：佐竹 贵道
电话：0512-69390818
地址：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 46 号

乙方（章）：江苏展鸿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刘荣
电话：15805253711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扬州环保科技产业园环创路 1 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竞价会编号： 2025080800194166

甲方：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美加金属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拍卖给乙方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 (千克)	单价 元/千 克	未税 金额 RMB	含税 13% 金额 RMB
1	线路板边角料	900-045-49	袋装	4500	0.65	2925	3305.25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危险特性的义务，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收集、运输、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5、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持续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证书和《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并保证其从业人员完全符合法定资质要求。

- 6、乙方工作人员禁止携带任何违禁品、危险品进入甲方场所,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在甲方指定的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不得对甲方造成任何环境污染,不得扰乱甲方正常的工作、管理秩序,应将携带的物品、工具等到门卫登记备案,带出时须予以核销。车辆进入时应按甲方指定的位置停放整齐。
- 7、乙方在处理甲方危险废物时,只能依法进行处置,不得将废物用作他用,或是转让、交予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下的权利与义务给任何第三方。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运输车辆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运输、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如因乙方未能依法运输、处置甲方危废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的罚款、责令停工停产整顿损失、对第三人损害的填补、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商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予以全部的赔偿。
- 3、乙方应安排符合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和人员,负责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并确保在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污染等方面的情况,依法安全、无污染地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依法进行处置。乙方在整个装运及运输、处置过程中对其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有全部的法律风险,若乙方人员在此过程中遭受任何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得因此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4、因乙方(包括车辆)、乙方人员(包括司机、装卸人员)给甲方、甲方人员、第三方造成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5、乙方承诺不会因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和损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部门处罚、商誉受损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正常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其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因乙方使用甲方的装载工具导致工具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承担费用进行维修，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按照市价予以赔偿。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竞价会编号下的成交金额，乙方承担危险废物处理费用，该费用包含运费、人工费、处置费、管理费、增值税税费；

1.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甲方款项，清运当日双方确认清运数量无误后，甲方应于清运后开具发票，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甲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6509000778083

六、 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2、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 3、乙方必须依法履行危废转移环保审批手续，违反本合同的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七、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运输危险废物质证书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或证书有效期限届满未获展延核准者，乙方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视具体情况再行协商。

八、 附项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苏州市加工贸易废料交易平台和苏州海关各持一份。

甲方（章）：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签名：佐竹 贵道
电话：0512-69390818
地址：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 46 号

乙方（章）：美加金属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签名：李加
电话：13914018029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8 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竞价会编号： 2025082100194580

甲方：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美加金属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拍卖给乙方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 (千克)	单价 元/千克	未税 金额 RMB	含税 13% 金额 RMB
1	线路板边角料	900-045-49	袋装	4500	1.5	6750	7627.5

2、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危险特性的义务，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收集、运输、处置。

3、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整改。

5、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持续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证书和《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并保证其从业人员完全符合法定资质要求。

- 6、乙方工作人员禁止携带任何违禁品、危险品进入甲方场所,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在甲方指定的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不得对甲方造成任何环境污染,不得扰乱甲方正常的工作、管理秩序,应将携带的物品、工具等到门卫登记备案,带出时须予以核销。车辆进入时应按甲方指定的位置停放整齐。
- 7、乙方在处理甲方危险废物时,只能依法进行处置,不得将废物用作他用,或是转让、交予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下的权利与义务给任何第三方。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运输车辆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运输、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如因乙方未能依法运输、处置甲方危废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的罚款、责令停工停产整顿损失、对第三人损害的填补、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商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予以全部的赔偿。
- 3、乙方应安排符合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和人员,负责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并确保在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污染等方面的情况,依法安全、无污染地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依法进行处置。乙方在整个装运及运输、处置过程中对其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有全部的法律风险,若乙方人员在此过程中遭受任何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得因此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4、因乙方(包括车辆)、乙方人员(包括司机、装卸人员)给甲方、甲方人员、第三方造成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5、乙方承诺不会因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和损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部门处罚、商誉受损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正常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其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因乙方使用甲方的装载工具导致工具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承担费用进行维修，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按照市价予以赔偿。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竞价会编号下的成交金额，乙方承担危险废物处理费用，该费用包含运费、人工费、处置费、管理费、增值税税费；

1.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甲方款项，清运当日双方确认清运数量无误后，甲方应于清运后开具发票，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甲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6509000778083

六、 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2、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 3、乙方必须依法履行危废转移环保审批手续，违反本合同的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七、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运输危险废物质证书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或证书有效期限届满未获展延核准者,乙方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视具体情况再行协商。

八、 附项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苏州市加工贸易废料交易平台和苏州海关各持一份。

甲方(章):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签名: 危竹青
电话: 0512-69390818
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 46 号

乙方(章): 美加金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
签名: 李洪
电话: 13914018029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8 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竞价会编号： 2025070400193126

甲方：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泰兴市富龙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拍卖给乙方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 (千克)	单价 元/千 克	未税 金额 RMB	含税 13% 金额 RMB
1	线路板边角料	900-045-49	袋装	3916.08	0.08	313.29	354.02

2、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危险特性的义务，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收集、运输、处置。

3、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5、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持续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证书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保证其从业人员完全符合法定资质要求。

- 6、乙方工作人员禁止携带任何违禁品、危险品进入甲方场所，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在甲方指定的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不得对甲方造成任何环境污染，不得扰乱甲方正常的工作、管理秩序，应将携带的物品、工具等到门卫登记备案，带出时须予以核销。车辆进入时应按甲方指定的位置停放整齐。
- 7、乙方在处理甲方危险废物时，只能依法进行处置，不得将废物用作他用，或是转让、交予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下的权利与义务给任何第三方。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运输车辆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运输、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如因乙方未能依法运输、处置甲方危废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的罚款、责令停工停产整顿损失、对第三人损害的填补、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商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予以全部的赔偿。
- 3、乙方应安排符合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和人员，负责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并确保在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污染等方面的情况，依法安全、无污染地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依法进行处置。乙方在整个装运及运输、处置过程中对其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有全部的法律风险，若乙方人员在此过程中遭受任何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得因此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4、因乙方（包括车辆）、乙方人员（包括司机、装卸人员）给甲方、甲方人员、第三方造成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5、乙方承诺不会因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和损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部门处罚、商誉受损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正常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其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因乙方使用甲方的装载工具导致工具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承担费用进行维修，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按照市价予以赔偿。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竞价会编号下的成交金额，乙方承担危险废物处理费用，该费用包含运费、人工费、处置费、管理费、增值税税费；

1.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甲方款项，清运当日双方确认清运数量无误后，甲方应于清运后开具发票，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甲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6509000778083

六、 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2、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 3、乙方必须依法履行危废转移环保审批手续，违反本合同的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七、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运输危险废物质证书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或证书有效期限届满未获展延核准者，乙方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视具体情况再行协商。

八、 附项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苏州市加工贸易废料交易平台和苏州海关各持一份。

甲方(章):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签名: 佐竹貴道
电话: 0512-69390733
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村荡路 46 号

乙方(章): 泰兴市富龙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签名: 吴海
电话: 15806250666
地址: 泰兴市姚王镇泰姚路 158 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竞价会编号： 2025090800195094

甲方：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展鸿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拍卖给乙方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 (千克)	单价 元/千 克	未税 金额 RMB	含税 13% 金额 RMB
1	线路板边角料	900-045-49	袋装	4500	0.8	3600	4068

-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危险特性的义务，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收集、运输、处置。
-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整改。
-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持续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证书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保证其从业人员完全符合法定资质要求。

- 6、乙方工作人员禁止携带任何违禁品、危险品进入甲方场所,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在甲方指定的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不得对甲方造成任何环境污染,不得扰乱甲方正常的工作、管理秩序,应将携带的物品、工具等到门卫登记备案,带出时须予以核销。车辆进入时应按甲方指定的位置停放整齐。
- 7、乙方在处理甲方危险废物时,只能依法进行处置,不得将废物用作他用,或是转让、交予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下的权利与义务给任何第三方。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运输车辆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运输、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如因乙方未能依法运输、处置甲方危废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的罚款、责令停工停产整顿损失、对第三人损害的填补、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商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予以全部的赔偿。
- 3、乙方应安排符合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和人员,负责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并确保在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污染等方面的情况,依法安全、无污染地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依法进行处置。乙方在整个装运及运输、处置过程中对其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有全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若乙方人员在此过程中遭受任何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得因此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4、因乙方(包括车辆)、乙方人员(包括司机、装卸人员)给甲方、甲方人员、第三方造成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5、乙方承诺不会因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和损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部门处罚、商誉受损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正常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其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因乙方使用甲方的装载工具导致工具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承担费用进行维修，无法修复的，乙方应照市价予以赔偿。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竞价会编号下的成交金额，乙方承担危险废物处理费用，该费用包含运费、人工费、处置费、管理费、增值税税费；

1.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甲方款项，清运当日双方确认清运数量无误后，甲方应于清运后开具发票，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甲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6509000778083



六、 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2、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 3、乙方必须依法履行危废转移环保审批手续，违反本合同的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七、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运输危险废物质证书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或证书有效期限届满未获展延核准者，乙方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视具体情况再行协商。

八、 附项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苏州市加工贸易废料交易平台和苏州海关各持一份。

甲方（章）：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签名：佐竹贵道

电话：0512- 69390818

地址：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 46 号

乙方（章）：江苏展鸿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刘荣

电话：15805253711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扬州环保科技产业园环创路 1 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竞价会编号：2025051500191582

甲方：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泰兴市富龙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拍卖给乙方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吨)	单价元/吨	未税金额RMB	含税13%金额RMB
1	线路板边角料	900-045-49	袋装	4.8883	1100	5377.13	6076.16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危险特性的义务，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收集、运输、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5、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持续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证书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保证其从业人员完全符合法定资质要求。

- 6、乙方工作人员禁止携带任何违禁品、危险品进入甲方场所,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在甲方指定的区域进行危废物的装车,不得对甲方造成任何环境污染,不得扰乱甲方正常的工作、管理秩序,应将携带的物品、工具等到门卫登记备案,带出时须予以核销。车辆进入时应按甲方指定的位置停放整齐。
- 7、乙方在处理甲方危险废物时,只能依法进行处置,不得将废物用作他用,或是转让、交予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下的权利与义务给任何第三方。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运输车辆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运输、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如因乙方未能依法运输、处置甲方危废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的罚款、责令停工停产整顿损失、对第三人损害的填补、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商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予以全部的赔偿。
- 3、乙方应安排符合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和人员,负责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并确保在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污染等方面的情况,依法安全、无污染地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依法进行处置。乙方在整个装运及运输、处置过程中对其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有全部的法律风险,若乙方人员在此过程中遭受任何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得因此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4、因乙方(包括车辆)、乙方人员(包括司机、装卸人员)给甲方、甲方人员、第三方造成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5、乙方承诺不会因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和损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部门处罚、商誉受损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正常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其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因乙方使用甲方的装载工具导致工具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承担费用进行维修，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按照市价予以赔偿。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竞价会编号下的成交金额，乙方承担危险废物处理费用，该费用包含运费、人工费、处置费、管理费、增值税税费；

- 1.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甲方款项，清运当日双方确认清运数量无误后，甲方应于清运当日开具发票，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甲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6509000778083

六、 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2、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 3、乙方必须依法履行危废转移环保审批手续，违反本合同的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七、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运输危险废物资质证书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或证书有效期限届满未获展延核准者，乙方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视具体情况再行协商。

八、 附项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苏州市加工贸易废料交易平台和苏州海关各持一份。

甲方(章):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签名: 任竹贵道
电话: 0512- 69390733
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 46 号

乙方(章): 泰兴市富龙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签名: 任竹贵道
电话: 15806250666
地址: 泰兴市姚王镇泰姚路 158 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竞价会编号： 2025051500191579

甲方：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泰兴市富龙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拍卖给乙方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吨)	单价元/吨	未税金额RMB	含税13%金额RMB
1	线路板边角料	900-045-49	袋装	5	1740	8700	9831

2、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危险特性的义务，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收集、运输、处置。

3、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5、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持续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证书和《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并保证其从业人员完全符合法定资质要求。

- 6、乙方工作人员禁止携带任何违禁品、危险品进入甲方场所,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在甲方指定的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不得对甲方造成任何环境污染,不得扰乱甲方正常的工作、管理秩序,应将携带的物品、工具等到门卫登记备案,带出时须予以核销。车辆进入时应按甲方指定的位置停放整齐。
- 7、乙方在处理甲方危险废物时,只能依法进行处置,不得将废物用作他用,或是转让、交予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下的权利与义务给任何第三方。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运输车辆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运输、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如因乙方未能依法运输、处置甲方危废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的罚款、责令停工停产整顿损失、对第三人损害的填补、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商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予以全部的赔偿。
- 3、乙方应安排符合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和人员,负责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并确保在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污染等方面的情况,依法安全、无污染地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依法进行处置。乙方在整个装运及运输、处置过程中对其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有全部的法律风险,若乙方人员在此过程中遭受任何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得因此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4、因乙方(包括车辆)、乙方人员(包括司机、装卸人员)给甲方、甲方人员、第三方造成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5、乙方承诺不会因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和损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部门处罚、商誉受损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正常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其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因乙方使用甲方的装载工具导致工具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承担费用进行维修，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按照市价予以赔偿。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竞价会编号下的成交金额，乙方承担危险废物处理费用，该费用包含运费、人工费、处置费、管理费、增值税税费；

1.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甲方款项，清运当日双方确认清运数量无误后，甲方应于清运当日开具发票，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甲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6509000778083

六、 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2、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 3、乙方必须依法履行危废转移环保审批手续，违反本合同的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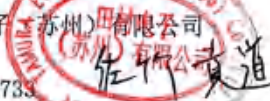
七、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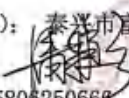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运输危险废物质证书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或证书有效期限届满未获展延核准者，乙方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视具体情况再行协商。

八、 附项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苏州市加工贸易废料交易平台和苏州海关各持一份。

甲方(章):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 0512- 69390733
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 46 号

乙方(章): 泰兴市富龙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 15806250666
地址: 泰兴市姚王镇泰姚路 158 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含税单价 (元/吨)	数量	处置方式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装	3200	6	D10
2	废油	900-249-08	桶装	3200	0.05	D10
3	含油污泥	900-200-08	袋装	3200	1	D10
4	废切削液	900-006-09	桶装	3200	5	D10
5	废被膜剂	900-404-06	桶装	3200	0.1	D10
6	废稀释剂	900-404-06	桶装	3200	2.24	D10
7	废酒精	900-402-06	桶装	3200	0.19	D10
8	废天那水	900-402-06	桶装	3200	0.19	D10
9	清洗废液	900-402-06	桶装	3200	0.05	D10
10	废绝缘树脂	900-299-12	桶装	3200	0.6	D10
11	废披覆胶	900-014-13	桶装	3200	0.02	D10
12	废胶水	900-014-13	桶装	3200	0.526	D10

13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袋装	3200	5.3	D10
14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3200	16.4	D10
15	废滤袋	900-041-49	袋装	3200	0.5	D10
16	喷淋废液	772-006-49	桶装	3200	4	D10

-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危险特性的义务，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收集、运输、处置。
-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 5、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持续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证书和《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并保证其从业人员完全符合法定资质要求。
- 6、乙方工作人员禁止携带任何违禁品、危险品进入甲方场所，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在甲方指定的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装车，文明装卸，不得对甲方造成任何环境污染，不得扰乱甲方正常的工作、管理秩序，应将携带的物品、工具等到门卫登记备案，带出时须予以核销。车辆进入时应按甲方指定的位置停放整齐。
- 7、乙方在处理甲方危险废物时，只能依法进行处置，不得将废物用作他用，或是转让、交予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下的权利与义务给任何第三方。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废弃物装卸过程中以及装载到乙方运输车辆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装卸、运输、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如因乙方未能依法装卸、运输、处置甲方危废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

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的罚款、责令停工停产整顿损失、对第三人损害的填补、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商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予以全部的赔偿。

- 3、乙方应安排符合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和人员,负责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并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污染等方面的情况,依法安全、无污染地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依法进行处置。乙方在整个装运及运输、处置过程中对其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若乙方人员在此过程中遭受任何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得因此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4、因乙方(包括车辆)、乙方人员(包括司机、装卸人员)给甲方、甲方人员、第三方造成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5、乙方承诺不会因危险废物的收集、装卸、运输、处置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和损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部门处罚、商誉受损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在“苏州市危险废物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正常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其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因乙方使用甲方的装载工具导致工具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承担费用进行维修，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按照市价予以赔偿。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装卸、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废弃物处置费 **RMB3200 元/吨，该费用已包含运费、人工费、处置费、管理费、增值税税费**；单次实际清运量不满1吨按照1吨结算，超过1吨按照实际重量结算。除本条规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支付方式：每月月初由乙方根据双方确认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票据并核对无异议后 90 日内将上次的处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公司名称：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乐余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7309000063652.

六、 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2、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七、 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合同到期后，双方提前一个月商议续签事宜，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运输危险废物质证书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或证书有效期限届满未获展延核准者，乙方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视具体情况再行协商。

八、 附项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签署页

甲方(章):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签名: 任竹黄

电话: 0512-69390818

地址: 苏州市漕湖街道湖村荡路46号

乙方(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 0512-58961902

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附件 9 监测单位资质证书及检测报告





EHS care
JSKD-4-JJ190-E/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 KDHIJ25847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第 1 页 共 43 页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湖村荡路 46 号		
联系人	张芹	联系电话	18962122608
采样日期	2025-07-14~2025-07-15	分析日期	2025-07-14~2025-07-19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3。		
编制:	张田		
审核:	黄凯华		
签发:	孙爱平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9 月 05 日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月 14 日）

采样地点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 (Pa)	19	19	20	18	20	18	19	20	19	
烟道静压 (Pa)	-260	-260	-26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烟气温度 (°C)	26.9	26.9	26.9	26.3	26.3	26.4	26.4	26.4	26.4	
烟气流速 (m/s)	4.7	4.7	4.8	4.6	4.7	4.6	4.6	4.8	4.7	
测态烟气量 (m³/h)	9588	9624	9718	9304	9642	9343	9387	9737	9543	
标态烟气量 (Nm³/h)	8448	8480	8563	8216	8514	8248	8287	8593	8421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0.88	0.93	0.86	1.71	0.89	0.99	0.83	1.93	0.86
	速率 (kg/h)	7.4×10 ⁻³	7.9×10 ⁻³	7.4×10 ⁻³	0.014	7.6×10 ⁻³	8.2×10 ⁻³	6.9×10 ⁻³	0.017	7.2×10 ⁻³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维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43 页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7 月 14 日)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9	19	20
烟道静压 (Pa)		-260	-260	-260
烟气温度 (°C)		26.9	26.9	26.9
烟气流速 (m/s)		4.7	4.7	4.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588	9624	971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448	8480	8563
含湿量 (%)		2.2	2.2	2.2
二氯甲烷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氯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1,4-二氯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1,2,4-三氯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2-氯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 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L 计), 氯苯、1,4-二氯苯、2-氯甲苯的检出限为 0.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 1,2,4-三氯苯的检出限为 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			

JSKD-4-JJ190-E/2

KDHI258473

表 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7 月 14 日)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9	19	20
烟道静压 (Pa)		-260	-260	-260
烟气温度 (°C)		26.9	26.9	26.9
烟气流速 (m/s)		4.7	4.7	4.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588	9624	971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448	8480	8563
含湿量 (%)		2.2	2.2	2.2
3-氯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4-氯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1,3-二氯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1,2-二氯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1,3,5-三氯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1,2,3-三氯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3,5-三氯苯、1,2,3-三氯苯的检出限为 0.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 1,2-二氯苯的检出限为 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7月 14 日)

采样地点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 (Pa)	18	15	16	16	17	17	18	15	18	
烟道静压 (Pa)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30	
烟气温度 (°C)	29.7	28.8	28.7	28.6	28.8	28.7	33.0	32.9	32.9	
烟气流速 (m/s)	4.6	4.2	4.3	4.3	4.5	4.4	4.6	4.2	4.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357	8683	8826	8805	9153	9071	9377	8581	945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169	7605	7732	7716	8014	7943	8098	7409	8172	
含水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66	0.44	0.52	0.65	0.47	0.80	0.75	0.69
	排放速率 (kg/h)	6.1×10 ⁻³	5.0×10 ⁻³	3.4×10 ⁻³	4.0×10 ⁻³	5.2×10 ⁻³	3.7×10 ⁻³	6.5×10 ⁻³	5.6×10 ⁻³	5.6×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I258473

表 1-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7 月 14 日)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8	15	16
烟道静压 (Pa)		20	20	20
烟气温度 (°C)		29.7	28.8	28.7
烟气流速 (m/s)		4.6	4.2	4.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357	8683	882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169	7605	7732
含湿量 (%)		2.3	2.3	2.3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4-二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2,4-三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2-氯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L 计），氯苯、1,4-二氯苯、2-氯甲苯的检出限为 0.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1,2,4-三氯苯的检出限为 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			

JSKD-4-JJ190-E/2

KDHI258473

表 1-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7 月 14 日)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8	15	16
烟道静压 (Pa)		20	20	20
烟气温度 (°C)		29.7	28.8	28.7
烟气流速 (m/s)		4.6	4.2	4.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357	8683	882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169	7605	7732
含湿量 (%)		2.3	2.3	2.3
3-氯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4-氯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3-二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2-二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3,5-三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2,3-三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3,5-三氯苯、1,2,3-三氯苯的检出限为 0.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1,2-二氯苯的检出限为 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 月 14 日）

点位名称	DA002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滤筒除尘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55	63	60
烟道静压 (Pa)	10	20	30
烟气温度 (°C)	34.9	34.8	35.0
烟气流速 (m/s)	8.1	8.7	8.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8620	19926	1946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5960	17092	16693
含湿量 (%)	2.3	2.3	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1-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月14日）

采样地点	DA00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 (Pa)	57	57	57	56	56	56	50	50	50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0	0	0	0	0	0	
烟气温度 (℃)	39.3	39.3	39.3	38.5	38.5	38.5	38.3	38.3	38.3	
烟气流速 (m/s)	8.3	8.3	8.3	8.2	8.2	8.2	7.8	7.8	7.8	
测态烟量 (m³/h)	18988	18988	18988	18878	18878	18878	17833	17833	17833	
标态烟量 (Nm³/h)	16058	16058	16058	16023	16023	16023	15141	15141	15141	
含湿量 (%)	2.3	2.3	2.3	2.2	2.2	2.2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2.0	21.9	17.9	24.7	20.4	24.0	23.8	22.0	19.4
	排放速率 (kg/h)	0.35	0.35	0.29	0.40	0.33	0.38	0.36	0.33	0.29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1-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7 月 14 日)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57	56	50
烟道静压 (Pa)	10	0	0
烟气温度 (°C)	39.3	38.5	38.3
烟气流速 (m/s)	8.3	8.2	7.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8988	18878	1783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6058	16023	15141
含湿量 (%)	2.3	2.2	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JSKD-4-JJ190-E/2

KDHI258473

表 1-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 月 14 日）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56	63	56
烟道静压 (Pa)		10	10	20
烟气温度 (°C)		39.1	41.0	38.8
烟气流速 (m/s)		8.1	8.7	8.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8648	19886	1866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5729	16664	15752
含湿量 (%)		2.3	2.3	2.3
锡 (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3×10 ⁻²	2.68×10 ⁻²	2.58×10 ⁻²
	排放速率 (kg/h)	4.1×10 ⁻⁴	4.5×10 ⁻⁴	4.1×10 ⁻⁴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1-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月14日）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57	57	57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C)	39.3	39.3	39.3
烟气流速 (m/s)	8.3	8.3	8.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8988	18988	1898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6058	16058	16058
含湿量 (%)	2.3	2.3	2.3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24.1	25.1
	排放速率 (kg/h)	0.39	0.40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1-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 月 14 日）

点位名称		DA004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83	86	84
烟道静压 (Pa)		30	10	10
烟气温度 (°C)		38.7	38.8	38.7
烟气流速 (m/s)		10.0	10.2	10.1
测态烟气量 (m³/h)		25593	26053	25746
标态烟气量 (Nm³/h)		21676	22060	21791
含湿量 (%)		2.3	2.2	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 计）。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1-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 月 14 日）

点位名称		DA004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83	81	78
烟道静压 (Pa)		20	20	20
烟气温度 (°C)		37.5	37.2	37.3
烟气流速 (m/s)		9.9	9.8	9.6
测态烟气量 (m³/h)		25236	25006	24445
标态烟气量 (Nm³/h)		21437	21262	20765
含湿量 (%)		2.3	2.3	2.4
锡 (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8×10^{-2}	2.55×10^{-2}	3.29×10^{-2}
	排放速率 (kg/h)	4.7×10^{-4}	5.4×10^{-4}	6.8×10^{-4}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1-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月15日）

采样地点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净化设施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 (Pa)	20	20	20	20	19	19	19	19	20	
烟道静压 (Pa)	-240	-240	-240	-240	-220	-230	-230	-230	-230	
烟气温度 (°C)	33.1	32.8	32.8	32.8	33.3	33.3	33.3	33.3	33.3	
烟气流速 (m/s)	4.9	4.9	4.9	4.9	4.8	4.7	4.8	4.8	4.9	
测态烟量 (m³/h)	9998	9930	10055	10094	9752	9671	9819	9862	9913	
标态烟量 (Nm³/h)	8615	8564	8672	8706	8390	8319	8447	8483	8528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3	2.3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0.82	0.87	0.79	0.82	1.14	0.84	1.39	1.01	1.45
	速率 (kg/h)	7.1×10 ⁻³	7.5×10 ⁻³	6.9×10 ⁻³	7.1×10 ⁻³	9.6×10 ⁻³	7.0×10 ⁻³	0.012	8.6×10 ⁻³	0.012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维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7 页 共 43 页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1-1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 月 15 日）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0	20	20
烟道静压 (Pa)		-240	-240	-240
烟气温度 (°C)		33.1	32.8	32.8
烟气流速 (m/s)		4.9	4.9	4.9
测态烟气量 (m³/h)		9998	9930	10055
标态烟气量 (Nm³/h)		8615	8564	8672
含湿量 (%)		2.2	2.2	2.2
二氯甲烷	浓度 (mg/m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氯苯	浓度 (mg/m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1,4-二氯苯	浓度 (mg/m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1,2,4-三氯苯	浓度 (mg/m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2-氯甲苯	浓度 (mg/m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³，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3mg/m³（采样体积以 10L 计），氯苯、1,4-二氯苯、2-氯甲苯的检出限为 0.06mg/m³（采样体积以 5L 计），1,2,4-三氯苯的检出限为 0.04mg/m³（采样体积以 5L 计）。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1-1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 月 15 日）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0	20	20
烟道静压 (Pa)		-240	-240	-240
烟气温度 (°C)		33.1	32.8	32.8
烟气流速 (m/s)		4.9	4.9	4.9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998	9930	1005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615	8564	8672
含湿量 (%)		2.2	2.2	2.2
3-氯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4-氯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1,3-二氯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1,2-二氯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1,3,5-三氯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1,2,3-三氯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3,5-三氯苯、1,2,3-三氯苯的检出限为 0.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1,2-二氯苯的检出限为 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1-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 (Pa)	13	13	13	12	12	11	13	13	13	
烟道静压 (Pa)	0	0	0	0	0	0	0	0	0	
烟气温度 (°C)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29.0	29.0	29.0	
烟气流速 (m/s)	4.5	4.5	4.4	4.4	4.3	4.2	4.4	4.5	4.5	
测态烟量 (m³/h)	9183	9185	9036	8978	8780	8542	8986	9288	9286	
标态烟量 (Nm³/h)	8030	8030	7901	7858	7685	7470	7859	8116	8124	
含湿量 (%)	2.2	2.2	2.2	2.1	2.1	2.2	2.2	2.3	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58	0.49	0.50	0.53	0.59	0.69	0.52	0.55	0.62
	排放速率 (kg/h)	4.7×10 ⁻³	3.9×10 ⁻³	4.0×10 ⁻³	4.2×10 ⁻³	4.5×10 ⁻³	5.2×10 ⁻³	4.1×10 ⁻³	4.5×10 ⁻³	5.0×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I258473

表 1-1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7 月 15 日)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3	13	13
烟道静压 (Pa)		0	0	0
烟气温度 (°C)		29.1	29.1	29.1
烟气流速 (m/s)		4.5	4.5	4.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183	9185	903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030	8030	7901
含湿量 (%)		2.2	2.2	2.2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4-二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2,4-三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2-氯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L 计），氯苯、1,4-二氯苯、2-氯甲苯的检出限为 0.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1,2,4-三氯苯的检出限为 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1-1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 月 15 日）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3	13	13
烟道静压 (Pa)		0	0	0
烟气温度 (°C)		29.1	29.1	29.1
烟气流速 (m/s)		4.5	4.5	4.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183	9185	903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030	8030	7901
含湿量 (%)		2.2	2.2	2.2
3-氯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4-氯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3-二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2-二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3,5-三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2,3-三氯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3,5-三氯苯、1,2,3-三氯苯的检出限为 0.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1,2-二氯苯的检出限为 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2 页 共 43 页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1-2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 月 15 日）

点位名称	DA002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滤筒除尘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60	60	56
烟道静压 (Pa)	20	20	30
烟气温度 (°C)	35.7	35.4	34.8
烟气流速 (m/s)	8.5	8.5	8.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9399	19491	1875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6570	16665	16076
含湿量 (%)	2.2	2.2	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1-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月15日）

采样地点	DA00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 (Pa)	60	60	60	60	60	60	55	55	55
烟道静压 (Pa)	20	20	20	10	10	10	20	20	20
烟气温度 (℃)	39.2	39.2	39.2	39.1	39.1	39.1	39.2	39.2	39.2
烟气流速 (m/s)	8.5	8.5	8.5	8.6	8.6	8.6	8.2	8.2	8.2
测态烟量 (m ³ /h)	19562	19562	19562	19634	19634	19634	18711	18711	18711
标态烟量 (Nm ³ /h)	16530	16530	16530	16589	16589	16589	15798	15798	15798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0	15.6	21.8	23.5	13.5	23.5	23.4	21.3
	排放速率 (kg/h)	0.41	0.26	0.36	0.39	0.22	0.39	0.37	0.3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1-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 月 15 日）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60	60	55
烟道静压 (Pa)		20	10	20
烟气温度 (°C)		39.2	39.1	39.2
烟气流速 (m/s)		8.5	8.6	8.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9562	19634	1871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6530	16589	15798
含湿量 (%)		2.3	2.3	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21.5	23.4	21.5
	排放速率 (kg/h)	0.36	0.39	0.3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1-2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月15日）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51	60	60
烟道静压 (Pa)		30	20	20
烟气温度 (°C)		39.1	39.0	39.2
烟气流速 (m/s)		7.8	8.4	8.5
测态烟气量 (m³/h)		17874	19288	19449
标态烟气量 (Nm³/h)		15059	16254	16372
含湿量 (%)		2.3	2.3	2.3
锡 (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4×10^{-2}	1.5×10^{-3}	7.6×10^{-3}
	排放速率 (kg/h)	2.6×10^{-4}	2.4×10^{-5}	1.2×10^{-4}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1-2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 月 15 日）

点位名称	DA004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82	86	85
烟道静压 (Pa)	10	10	20
烟气温度 (°C)	38.0	37.6	38.1
烟气流速 (m/s)	10.0	10.2	10.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5466	26027	2587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1580	22080	21924
含湿量 (%)	2.3	2.4	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1-2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7 月 15 日）

点位名称		DA004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81	77	74
烟道静压 (Pa)		20	20	30
烟气温度 (°C)		37.3	37.4	37.3
烟气流速 (m/s)		9.8	9.6	9.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5032	24369	2388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1253	20684	20285
含湿量 (%)		2.4	2.3	2.3
锡 (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4×10 ⁻³	1.89×10 ⁻²	2.78×10 ⁻²
	排放速率 (kg/h)	1.1×10 ⁻⁴	3.9×10 ⁻⁴	5.6×10 ⁻⁴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52	0.57	0.57	0.49	0.65	0.53	0.48	0.62	0.53
	下风向 2#	0.82	0.96	0.58	0.73	0.53	0.48	0.80	0.53	0.25
	下风向 3#	0.62	0.72	0.51	0.57	0.73	0.59	0.65	0.55	0.61
	下风向 4#	0.46	0.60	0.50	0.53	0.67	0.56	0.55	0.62	0.56
	焊接车间南侧门外米 6#	0.74	0.44	0.45	0.47	0.45	0.49	0.75	0.64	0.58
	注塑车间北侧门外米 5#	0.46	0.48	0.70	0.47	0.55	0.55	0.48	0.49	0.80
气象参数	温度(°C)	31.4			34.0			35.6		
	大气压(kPa)	100.2			100.0			99.8		
	风速 (m/s)	2.0			1.9			1.9		
	风向	北			北			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9 页 共 43 页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二氯甲烷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27.5	4.1	9.2
	下风向 2#	3.3	5.6	10.6
	下风向 3#	6.1	10.2	14.3
	下风向 4#	7.0	4.1	8.3
苯乙烯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0.7
	下风向 4#	ND	ND	ND
酚类化合物 (mg/m^3)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氯苯 (mg/m^3)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circ}\text{C}$)	31.4	34.0	35.6
	大气压(kPa)	100.2	100.0	99.8
	风速 (m/s)	2.0	1.9	1.9
	风向	北	北	北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6\mu\text{g}/\text{m}^3$ （采样体积以 2L 计），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3\text{mg}/\text{m}^3$ （采样体积以 60L 计），氯苯的检出限为 $0.008\text{mg}/\text{m}^3$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1,4-二氯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1,2,4-三氯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2-氯甲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3-氯甲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C)	31.4	34.0	35.6
	大气压(kPa)	100.2	100.0	99.8
	风速 (m/s)	2.0	1.9	1.9
	风向	北	北	北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1,4-二氯苯、3-氯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1,2,4-三氯苯的检出限为 0.007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2-氯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4-氯甲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1,3-二氯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1,2-二氯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1,3,5-三氯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C)	31.4	34.0	35.6
	大气压(kPa)	100.2	100.0	99.8
	风速 (m/s)	2.0	1.9	1.9
	风向	北	北	北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4-氯甲苯、1,3-二氯苯、1,3,5-三氯苯的检出限为 0.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1,2-二氯苯的检出限为 0.01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1,2,3-三氯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204	0.208	0.225
	下风向 2#	0.223	0.284	0.225
	下风向 3#	0.233	0.244	0.260
	下风向 4#	0.244	0.254	0.263
甲醇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下风向 3#	3×10 ⁻⁵	ND	ND
	下风向 4#	3×10 ⁻⁵	4×10 ⁻⁵	2×10 ⁻⁵
气象参数	温度(°C)	31.4	34.0	35.6
	大气压(kPa)	100.2	100.0	99.8
	风速 (m/s)	2.0	1.9	1.9
	风向	北	北	北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1,2,3-三氯苯的检出限为 0.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003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0m ³ ，定容体积 50.0mL 计）。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月15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66	0.82	0.78	0.67	0.63	0.93	1.06	0.95	0.66
	下风向 2#	0.62	0.55	1.01	0.66	0.85	0.62	1.09	1.30	0.49
	下风向 3#	1.35	0.63	1.88	0.65	1.80	1.67	0.65	1.00	0.46
	下风向 4#	1.05	1.26	2.22	0.76	1.68	1.07	0.64	1.08	0.46
	焊接车间南侧门外米 6#	0.77	0.79	1.47	0.60	0.55	1.58	0.84	0.71	0.63
	注塑车间北侧门外米 5#	0.93	0.58	0.55	1.49	0.64	0.72	0.87	0.66	0.35
气象参数	温度(°C)	32.3			34.0			35.2		
	大气压(kPa)	100.0			99.8			99.7		
	风速(m/s)	1.9			1.7			1.7		
	风向	北			北			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34 页 共 43 页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二氯甲烷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16.4	ND	1.1
	下风向 2#	30.0	ND	9.6
	下风向 3#	4.6	13.1	3.1
	下风向 4#	1.5	63.2	ND
苯乙烯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4.9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9.7	ND
酚类化合物 (mg/m^3)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氯苯 (mg/m^3)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circ}\text{C}$)	32.3	34.0	35.2
	大气压(kPa)	100.0	99.8	99.7
	风速 (m/s)	1.9	1.7	1.7
	风向	北	北	北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1.0\mu\text{g}/\text{m}^3$ （采样体积以 2L 计），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6\mu\text{g}/\text{m}^3$ （采样体积以 2L 计），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3\text{mg}/\text{m}^3$ （采样体积以 60L 计），氯苯的检出限为 $0.008\text{mg}/\text{m}^3$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1,4-二氯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1,2,4-三氯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2-氯甲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3-氯甲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C)	32.3	34.0	35.2
	大气压(kPa)	100.0	99.8	99.7
	风速 (m/s)	1.9	1.7	1.7
	风向	北	北	北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1,4-二氯苯、3-氯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1,2,4-三氯苯的检出限为 0.007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2-氯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4-氯甲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1,3-二氯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1,2-二氯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1,3,5-三氯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C)	32.3	34.0	35.2
	大气压(kPa)	100.0	99.8	99.7
	风速 (m/s)	1.9	1.7	1.7
	风向	北	北	北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4-氯甲苯、1,3-二氯苯、1,3,5-三氯苯的检出限为 0.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1,2-二氯苯的检出限为 0.01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2-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1,2,3-三氯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203	0.209	0.214
	下风向 2#	0.243	0.258	0.252
	下风向 3#	0.262	0.254	0.261
	下风向 4#	0.249	0.243	0.240
甲醇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³)	上风向 1#	5×10 ⁻⁵	4×10 ⁻⁵	5×10 ⁻⁵
	下风向 2#	5×10 ⁻⁵	8×10 ⁻⁵	1.1×10 ⁻⁴
	下风向 3#	7×10 ⁻⁵	8×10 ⁻⁵	7×10 ⁻⁵
	下风向 4#	9×10 ⁻⁵	8×10 ⁻⁵	1.3×10 ⁻⁴
气象参数	温度(°C)	32.3	34.0	35.2
	大气压(kPa)	100.0	99.8	99.7
	风速 (m/s)	1.9	1.7	1.7
	风向	北	北	北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1,2,3-三氯苯的检出限为 0.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3-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Z1	/	60	52
2#	Z2	风机	62	53
3#	Z3	风机	64	54
4#	Z4	风机	64	52
检测日期	昼间: 2025-07-14 15:29~15:47 夜间: 2025-07-14 22:00~22:18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0m/s 夜间: 晴, 风速: 2.0m/s	
备注	Z1 主要受厂外施工影响。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3-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Z1	/	62	49
2#	Z2	风机	64	52
3#	Z3	风机	62	53
4#	Z4	风机	64	52
检测日期	昼间: 2025-07-15 09:55~10:30 夜间: 2025-07-15 22:00~22:17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1.9m/s 夜间: 晴, 风速: 2.2m/s	
备注	昼间 Z1 主要受厂外施工影响。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4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HJ 1006-2018)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二氯甲烷、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表 5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15-7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F-002-3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X-060-54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16-4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F-002-31	气相色谱仪	Nexis GC-2030
F-001-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2-33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X-015-122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型
X-016-4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F-019-23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13-3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X-015-8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F-060-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00D
F-055-06	微控数显电热板	EG35B
F-002-11	气相色谱仪	GC-2030
F-002-22	气相色谱仪	GC-2030
X-015-9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X-007-49	气体采样器	EM-300
X-054-24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47-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47-2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47-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47-5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047-6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047-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47-2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07-58	气体采样器	EM-300
X-047-5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007-66	气体采样器	EM-300
X-007-50	气体采样器	EM-300
X-060-34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F-013-3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03-6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X-012-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36	声校准器	AWA602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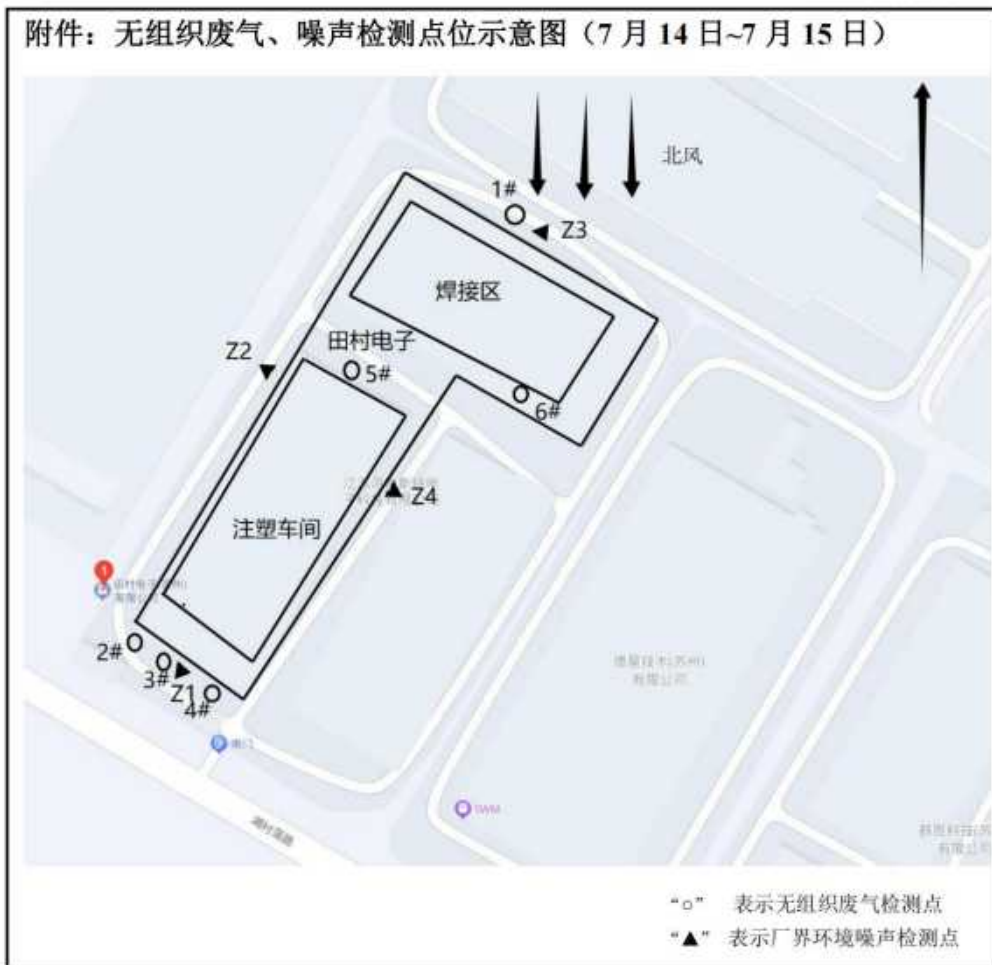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42 页 共 43 页

JSKD-4-JJ190-E/2

KDHJ258473

附件：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7月14日~7月15日）



*****报告结束*****



EHS care
JSKD-4-JJ190-E/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 KDHJ25999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第 1 页 共 6 页

JSKD-4-JJ190-E/2

KDHJ259997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59997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湖村荡路 46 号		
联系人	张芹	联系电话	18962122608
采样日期	2025-08-15~2025-08-16	分析日期	2025-08-16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 1。		
<p>编制： 牟张田</p> <p>审核： 黄凯华</p> <p>签发： 孙爱平</p> <p>检测机构检验章</p> <p>签发日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p> 			

技
金
检

JSKD-4-JJ190-E/2

KDHJ25997

表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月15日）

采样地点	DA00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净化设施	2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 (Pa)	109	108	80	85	88	89	102	102	108	
烟道静压 (Pa)	-1110	-1120	-1120	-1130	-1110	-1110	-1120	-1120	-1130	
烟气温度 (°C)	37.2	37.3	37.2	37.5	37.6	37.7	37.6	37.9	37.8	
烟气流速 (m/s)	13.1	13.1	11.2	11.6	11.8	11.9	12.7	12.7	13.1	
测态烟气量 (m³/h)	29988	29892	25735	26474	26992	27153	29140	29124	29921	
标态烟气量 (Nm³/h)	25538	25472	21923	22548	23010	23108	24787	24729	25423	
含湿量 (%)	2.4	2.3	2.4	2.3	2.2	2.3	2.4	2.5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1	1.00	7.41	7.28	0.87	8.10	0.80	0.69	0.73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5	0.16	0.16	0.020	0.19	0.020	0.017	0.019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6 页



JSKD-4-JJ190-E/2

KDHJ25997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月16日）

采样地点	DA00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净化设施	2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 (Pa)	98	101	94	99	97	100	93	95	95	
烟道静压 (Pa)	-1120	-1120	-1070	-1100	-1100	-1090	-1100	-1100	-1100	
烟气温度 (°C)	32.7	32.2	32.4	32.0	31.9	32.3	32.5	32.8	33.0	
烟气流速 (m/s)	10.7	10.8	10.4	10.7	10.6	10.8	10.4	10.5	10.5	
测态烟气量 (m³/h)	24440	24741	23920	24547	24250	24659	23835	24027	24074	
标态烟气量 (Nm³/h)	21145	21440	20724	21300	21047	21353	20620	20739	20764	
含湿量 (%)	2.2	2.2	2.2	2.1	2.1	2.2	2.2	2.3	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7.0	24.9	25.6	29.2	23.7	25.2	13.4	42.1	12.1
	排放速率 (kg/h)	0.57	0.53	0.53	0.62	0.50	0.54	0.28	0.87	0.2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6 页



JSKD-4-JJ190-E/2

KDHJ259997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备注	/

表 3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60-16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15-9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F-002-3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X-060-26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15-3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报告结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EHS care
JSKD-4-JJ190-E/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 KDHJ25999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第 1 页 共 6 页

JSKD-4-JJ190-E/2

KDHJ259998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5999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湖村荡路 46 号		
联系人	张芹	联系电话	18962122608
采样日期	2025-08-15~2025-08-16	分析日期	2025-08-18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 1。		
编制:	张田	检测机构检验章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8 月 21 日
审核:	黄凯华		
签发:	孙爱平		

技
金
检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6 页

JSKD-4-JJ190-E/2

KDHJ259998

表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月15日）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09	108	80
烟道静压 (Pa)		-1110	-1120	-1120
烟气温度 (°C)		37.2	37.3	37.2
烟气流速 (m/s)		13.1	13.1	11.2
测态烟气量 (m³/h)		29988	29892	25735
标态烟气量 (Nm³/h)		25538	25472	21923
含湿量 (%)		2.4	2.3	2.4
甲醇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³。			

秘
转

JSKD-4-JJ190-E/2

KDHJ259998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月16日）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99	97	100
烟道静压 (Pa)	-1100	-1100	-1090
烟气温度 (°C)	32.0	31.9	32.3
烟气流速 (m/s)	10.7	10.6	10.8
测态烟气量 (m³/h)	24547	24250	24659
标态烟气量 (Nm³/h)	21300	21047	21353
含湿量 (%)	2.1	2.1	2.2
甲醇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³。		

JSKD-4-JJ190-E/2

KDHJ259998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备注	/

表 3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60-16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15-9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F-002-11	气相色谱仪	GC-2030
X-060-26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15-33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报告结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0 情况说明

关于“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

情况说明

- 1、由于市场需求变化，本公司已经取消部分电动工具充电器生产。
- 2、本公司已经对现有 DA004 排气筒“中效过滤器”废气治理措施由 F5 升级至 F7 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改造。
- 3、本公司高性能非晶电感线圈在建项目未建设完成。

特此说明！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扩建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		
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周路 6 号 2 幢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充电器、适配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单位审核，该报告表所述内容真实，与该项目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相关报告及规范的要求正常运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联系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